

工廠

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工廠

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2004 年

3 月版

本手冊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請致電 2559 2297 查詢。

本手冊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目 錄

章		頁
	前言	1
第 1 章 (MBST)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第 6BA 條所要求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3
第 2 章 (SP)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第 7(4) 條所發出的特別措施.....	4
第 3 章 (G)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的有關規定	6
第 4 章 (A)	工廠及工業經營 (石棉) 規例的有關規定	11
第 5 章 (AW)	工廠及工業經營 (砂輪) 規例的有關規定	17
第 6 章 (BA)	工廠及工業經營 (噴砂打磨) 特別規例的有關規定	20
第 7 章 (CH)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 規例的有關規定.....	21
第 8 章 (CP)	工廠及工業經營 (電解鉻工序) 規例的有關規定	25
第 9 章 (CS)	工廠及工業經營 (密閉空間) 規例的有關規定.....	26
第 10 章 (CT)	工廠及工業經營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規例的有關規定	30
第 11 章 (DB)	工廠及工業經營 (乾電池) 規例的有關規定	33
第 12 章 (DS)	工廠及工業經營 (危險物質) 規例的有關規定.....	35
第 13 章 (E)	工廠及工業經營 (電力) 規例的有關規定	64
第 14 章 (FA)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 規例的有關規定	70
第 15 章 (FP)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 規例的有關規定	72
第 16 章 (GL)	工廠及工業經營 (載貨升降機) 規例的有關規定	78
第 17 章 (GOM)	工廠及工業經營 (機械的防護及操作) 規例的有關規定	80
第 18 章 (GWFC)	工廠及工業經營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規例的有關規定	83
第 19 章 (L)	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規例的有關規定	84
第 20 章 (LSM)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 規例的有關規定.....	93
第 21 章 (N)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作噪音) 規例的有關規定.....	94
第 22 章 (PE)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的有關規定.....	97
第 23 章 (SFL)	工廠及工業經營 (易燃液體的噴塗) 規例的有關規定.....	99
第 24 章 (SO)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的有關規定	102
第 25 章 (WW)	工廠及工業經營 (木工機械) 規例的有關規定.....	107
第 26 章 (SM)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 規例的有關規定.....	110

前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你有責任確保你的僱員在工廠或工業經營的健康及工作安全。該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a) 須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須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須提供所需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所有受僱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須確保你的工廠或工業經營內的所有地方都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亦須提供和保持進出該處通道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及
 - (e) 須為所有受僱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本手冊旨在協助你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內列明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特別規定。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在巡視你的工廠或工業經營後，會發給你一份工作地點視察報告，該報告將引述本手冊所載的規定。所以請你小心保管這本手冊，以便隨時參閱。
 3. 本手冊所載的規定或未有詳盡，故可能需要就你的工廠或工業經營的特殊情況而要增加額外的規定。如有此需要時，該些額外的規定將會另函通知。
 4. 本手冊經特別設計作簡易參閱之用。如有疑問，請參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原文或向巡視你的工廠或工業經營的職業安全主任查詢，他的姓名及聯絡電話已載於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內。
 5. 有關在本手冊內提及的“處長”，是指勞工處處長。

第 1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第 6BA 條所要求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附屬條次
東主的責任	MBST-1	東主須僱用曾修讀獲處長承認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和獲發給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仍未屆滿的人士從事建築工程或貨櫃處理作業。	6BA(5)(a)
	MBST-2	東主須在有關人士所持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 1 個月屆滿時，停止於有關工業經營繼續僱用該人。	6BA(5)(b)(ii)
	MBST-3	東主須為未能應要求出示所持證明書的人士按處長指明的形式設立及備存紀錄冊。	6BA(8)(a)
	MBST-4	東主不得安排或准許任何聲明在該等紀錄冊內作出之日後 18 個月屆滿前，將該聲明從紀錄冊中刪除。	6BA(8)(b)
受僱的人的責任	MBST-5	從事建築工程或貨櫃處理作業的受僱人士須在工業經營工作時攜帶有關證明書。	6BA(7)(a)
	MBST-6	從事建築工程或貨櫃處理作業的受僱人士須在東主或東主授權的代理人的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	6BA(7)(b)(i)
	MBST-7	從事建築工程或貨櫃處理作業的受僱人士須在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	6BA(7)(b)(ii)
	MBST-8	受僱人士當未能在東主或其代理人要求下出示所持證明書時，而在緊接該東主提出要求當日之前一天他又未有在該紀錄冊內作出同樣聲明的情況下，須在東主備存的紀錄冊內作出聲明。	6BA(7)(c)
	MBST-9	受僱人士當未能在職業安全主任要求下出示所持證明書時，須於該職業安全主任指明的地點及限期內出示該證明書。	6BA(7)(d)(i)
	MBST-10	凡有效期未屆滿的認可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被遺失、污損或銷毀，而獲發給該證明書的有關人士仍受僱從事建築工程或貨櫃處理作業，該人士須盡快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補發證明書。	6BA(9)

第 2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第 7(4) 條所發出的特別措施

參考編號	規定
SP-1	須移去在 _____ 所進行之工序 (填上名稱)。 (a) 閣樓 (b) 平台 (c) 屋簷 (d) 騎樓 (如有需要，請說明位置)
SP-2	(已刪去)
SP-3	(已刪去)
SP-4	須移去加建於 _____ 上未經批准之建築物所進行之工序 (填上名稱)。 (a) 平台 (b) 天台 (c) 牆壁 (d) 其他在「工作地點視察報告」註明之地方 (如有需要，請說明位置)
SP-5	(a) 須移去在廁所及盥洗間所進行之工序 (填上名稱)。 (b) 須移去在廁所及盥洗間所進行之煮食程序 (填上名稱)。 (c) 須移去在廁所及盥洗間所儲存的雜物 (填上儲存物品名稱)。 (如有需要，請說明廁所及盥洗間之位置)
SP-6	通往閣樓之樓梯，必須在兩旁設置穩固之扶手。
SP-7	(已刪去)
SP-8	(已刪去)
SP-9	(已刪去)
SP-10	(已刪去)
SP-11	玻璃料混合製作過程，須在一隔離房間內進行，以避免塵埃進入其他工作地方。
SP-12	(已刪去)
SP-13	(已刪去)

參考編號	規定
SP-14	(已刪去)
SP-15	(已刪去)
SP-16	所有氰化鹽及氰化溶液，在不需要時，須將其鎖好。
SP-17	含有氰化溶液的電鍍缸，應設置有以中英文書寫的‘CYANIDE—THIS SOLUTION IS POISONOUS 氰化鹽 — 此溶液有毒’告示。
SP-18	在電鍍房的當眼處，應設置有以中英文書寫的警告示牌，以列明使用氰化鹽的危險性。
SP-19	盥洗間必須有肥皂及指甲刷之供應，以便工人洗擦之用。
SP-20	必須為織布機提供飛梭防護裝置。
SP-21	必須為從事「工作地點視察報告」所註明之工序之工人提供該報告所註明之個人防護裝備或衣物，而該等工人必須穿著所提供之上述裝備或衣物。
SP-22	必須提供適當之防護屏蔽，以防止熔化之金屬從壓鑄機濺出。
SP-23	____ 之熱表面必須以絕熱材料包紮。
SP-24	下列設備應設有適當緩止爆炸之裝置：——
	(a) 焗乾櫃
	(b) 連續式焗乾爐
	(c) 「工作地點視察報告」中所指定之設備。
SP-25	每個氧乙炔氣瓶必須裝上適當及效能良好之防止回火安全掣。

第 3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危險平台、液體等的圍封	G-1	所有平台、樓面的坑槽及孔洞須加以安全圍封，高度不少於 900 毫米 (3 呎)，或以其他使處長感到滿意的方式加以防護。	24(a)
	G-2	可對人構成危險的地方須加以安全圍封，高度不少於 900 毫米 (3 呎)，或以其他使處長感到滿意的方式加以防護。	24(a)
	G-3	所有盛載有滾燙、腐蝕性或有毒液體的器皿須加以安全圍封，高度不少於 900 毫米 (3 呎)，或以其他使處長感到滿意的方式加以防護。	24(b)
	G-4	當機械靠機械動力運行時，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潔該機械的危險部分。	25(1)
	G-5	當傳動裝置為推動機械的任何部分而運行時，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潔該傳動裝置。	25(2)

衛 生

清潔	G-6	每間工場均須保持清潔，並沒有來自排水渠、衛生設施或妨擾物的臭氣	32(1)
	G-7	在工作間的樓面及工作台上積聚的污垢及垃圾須每日予以清除。	32(1)(a)
	G-8	在樓梯及通道上積聚的污垢及垃圾須每日予以清除。	32(1)(a)
	G-9	每個工作間的樓面須以清洗或 (如有效及適當) 以打掃或其他方法清潔，每星期至少一次。	32(1)(b)
	G-10	每間工場內的內牆及隔牆，以及房間的天花板或頂部須髹上石灰水，每年至少一次。	32(1)(c)
	G-11	已髹上油漆或清漆的內牆及隔牆，以及房間的天花板或頂部，須以熱水及肥皂清洗，每 14 個月期間至少一次，及須重新髹上油漆或清漆，每 42 個月期間至少一次。	32(1)(c)
	G-12	每間工場內須備存關於髹上石灰水的表面的紀錄。	32(2)(a)
	G-13	每間工場內須備存關於髹上油漆或清漆的表面以及經清洗或重新髹上油漆或清漆的部分的紀錄。	32(2)(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G-14	須備存關於進行髹上石灰水、髹上油漆或重新髹上油漆、或清漆或重新清漆的工作的每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進行該等工作的日期。	32(2)(c)
	G-14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根據規例第 32(2) 條備存的紀錄。	32(3)
通風	G-15	須設置有效及適當的設施，藉着每個工作間內的新鮮空氣的流通，以確保及保持該工作間有足夠的通風，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到在工場內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所產生可能損害健康的所有煙氣、塵埃及其他雜質變得無害。	33(1)
	G-16a	須在盡量接近塵埃、煙氣或其他雜質來源之處設置及保持排氣器具，以防止它們進入工作間的空氣。	33(2)
	G-16b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護受僱的人，免其吸入塵埃、煙氣或其他雜質，並防止塵埃、煙氣或其他雜質在工作間積聚。	33(2)
照明	G-17	工場內須設置有效的設施，以確保及保持在該處有人工作或經過的每個部分均有足夠及適當的照明。	34(1)
	G-18	所有照明系統須妥善地裝置，以保光線平均及防止眩目。	34(1)
	G-19	用以照明工作間的所有玻璃窗及天窗須保持內外表面清潔。	34(2)
	G-20	用以照明工作間的所有玻璃窗及天窗須不受阻擋。	34(2)
樓面的排水	G-21	須設置及保持有效的排水系統以排去在工作間樓面的水分。	35(1)
過度擠迫	G-22	工場不得過度擠迫而造成受僱於該處的人的健康有受傷害的危險。	36(1)
	G-23	每一受僱的人的活動空間不可少於每人 7 立方米 (250 立方呎)。	36(2)
	G-24	在每個工作間內須張貼告示，指明可僱用在該房間內工作的人數。	36(3)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衛生設施	G-25	必須設有以下比例之男女廁所及清洗設施：——	37(1)

僱員人數	男 僱 員			女 僱 員	
	水廁	尿廁	盥洗盆	水廁	盥洗盆
1-10	1	10個人要有一個	1	1	1
11-25	1	1	1	2	1
26-50	2	1	2	3	2
51-75	3	2	3	4	3
76-100	4	2	4	5	4
101-125	5	3	5	6	5
126-150	5	3	5	7	5
151-175	6	4	6	8	6
176-200	6	4	6	9	6
201-225	7	5	7	10	7
226-250	7	5	7	11	7
251-275	8	6	8	12	8
276-300	8	6	8	13	8
超過 300 人	每超出之 50 人或不足此數者，均須增添水廁，尿廁及盥洗盆各一個			每超出之 25 人或不足此數者，均須增添水廁一個	每超出之 50 人或不足此數者，均須增添盥洗盆一個

	G-26	廁所及清洗設施須提供適當的分開男女各自使用的地方。	37(1)
食水的供應	G-27	須在所有受僱的人方便到達的適當地點提供及保持足夠的食水供應。	38
修理、維修及安全	G-28	工場的所有樓面、牆壁、天花板、窗戶及天窗均須保持維修良好，以及沒有剝落。	39(1)
	G-29	工場所有樓面的表面須為平坦及不溜滑，並須保持如此。	39(2)
	G-30	工場所有樓面不得放置可導致任何人因絆腳或其他情況而跌倒或絆倒的障礙物或危險物。	39(2)
	G-31	所有貨品及物料的貯存、堆疊或以其他方法排列的方式，不得對任何人造成危險。	39(3)
	G-32	(已刪去)	
	G-33	(已刪去)	
	G-34	(已刪去)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受僱從事地底工作的人的身體檢查			
本部適用於下述工業經營——			
		(a) 礦場；	
		(b) 石礦場；及	
		(c) 涉及隧道工程的工業經營。	
在工業經營中受僱從事地底工作的人的登記冊	G-35	在本部適用的任何工業經營內，須備存或安排備存登記冊。	16B(1)
附表 2	G-36	該登記冊須按照訂明的格式填寫。	16B(2)
表格 1	G-37	就每名在工業經營中受僱從事地底工作的人，該登記冊須——	16B(2)
		(a) 指明其姓名及地址；	
		(b) 指明其身份證號碼 (如有身份證者)；	
		(c) 指明其出生日期；	
		(d) 附有其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e) 指明他在該工業經營中首次開始從事地底工作的日期；及	
		(f) 指明他按照規例 16C(3) 條每次接受身體檢查的日期。	
未接受身體檢查的僱員不得從事地底工作	G-38	除規例第 16D 及 16E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准在本部適用的任何工業經營內從事地底工作，除非在他開始工作之日的前一個月內，東主已依照規例 16C(3) 條聘請醫生替他進行身體檢查。	16C(1)(a)
	G-39	除規例第 16D 及 16E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准在本部適用的任何工業經營內從事地底工作，除非在他開始工作之日的前一個月內，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已根據規例第 16C(4) 條發出證明書證明他適合從事地底工作。	16C(1)(b)
	G-40	任何 21 歲以下的人士如在本部所適用的工業經營內受僱從事地底工作及已受僱從事該類工作超過 12 個月，則於任何時間不准繼續從事該類工作，除非在過去 12 個月內，東主已依照規例 16C(3) 條聘請醫生替他進行身體檢查。	16C(2)(i)
	G-41	任何 21 歲以下的人士如在本部所適用的工業經營內受僱從事地底工作及已受僱從事該類工作超過 12 個月，則於任何時間不准繼續從事該類工作，除非在過去 12 個月內，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已根據規例第 16C(4) 條發出證明書證明他適合從事地底工作。	16C(2)(ii)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體格資料的披露	G-42	<p>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依照規例 16C(3) 條而檢驗某位人士身體所得的資料，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項資料所關乎的人同意披露； (ii) 該項資料是向一名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披露；或 (iii) 該項資料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獲准或規定須予披露的。 	16F(2)(a)

第 4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石棉) 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 (石棉) 規例》

「措施水平」指在連續 12 星期的期間內達至以下其中一種暴露於石棉的累積暴露量——

- (a) 如只暴露於溫石棉，則為每毫升空氣 96 纖維 – 小時；或
- (b) 如暴露於單一種任何其他種類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石棉的混合物 (包括溫石棉與任何其他種類的石棉的混合物)，則為每毫升空氣 48 纖維-小時；或
- (c) 如在該 12 星期的期間內，上述兩類暴露情況均有分別出現，則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毫升空氣纖維 – 小時數目。

「控制限度」指在工業經營的大氣中以下其中一種石棉濃度——

- (a) 就溫石棉而言——
 - (i) 在任何連續 4 小時的期間內平均計算，每毫升空氣中含 0.5 條纖維；
 - (ii) 在任何連續 10 分鐘的期間內平均計算，每毫升空氣中含 1.5 條纖維；
- (b) 就單一種任何其他種類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石棉的混合物 (包括溫石棉與任何其他種類的石棉的混合物) 而言——
 - (i) 在任何連續 4 小時的期間內平均計算，每毫升空氣中含 0.2 條纖維；
 - (ii) 在任何連續 10 分鐘的期間內平均計算，每毫升空氣中含 0.6 條纖維。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東主的責任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工作評估	A-1	在進行使或可使任何工人暴露於石棉的工作前，須由合資格的人對暴露情況或可能會出現的暴露情況作出充分評估。該項評估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i) 藉分析或其他方法鑑定任何工人所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的石棉的種類；或(ii) 在未有進行鑑定的情況下，假設所涉石棉並非單是溫石棉；(b) 判定暴露情況或可能會出現的暴露情況的性質和程度；及(c) 列明可予採取以防止該暴露情況或將其減至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之步驟。	5(1)及(2)
	A-2	須備存該項評估的書面紀錄，並須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紀錄以供查閱。	5(3)
	A-3	在有理由懷疑現有的評估已不再有效的情況下，須根據第 5(1) 條作出一項進一步的評估。	5(4)
	A-4	在現有的評估所關乎的工作出現重大的改變的情況下，須根據第 5(1) 條作出一項進一步的評估。	5(4)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通知	A-5	在開始進行石棉塗層或石棉絕緣物工作之前，須就該工作給予處長不少於 28 天通知。	6(1)
	A-6	如暴露情況會超逾或可能超逾措施水平，則須在開始進行該石棉工作之前，就該工作給予處長不少於 28 天通知。	6(1)
	A-7	如石棉工作出現重要改變，並可能會影響根據第 6(1) 條已通知處長的詳情，則須在獲悉該改變後 7 天內，再次給予處長通知。	6(3)
	A-8	根據第 6(1) 及 6(3) 條給予的通知須採用認可格式。	6(4)
防止或減低暴露	A-9	須防止任何工人暴露於石棉。	7(1)(a)
	A-10	在防止任何工人暴露於石棉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藉各項措施 (呼吸防護設備的使用除外) 將工人暴露於石棉的程度減至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7(1)(b)
	A-11	須向每一名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工人提供適用於該等情況的認可呼吸防護設備。	7(2)(a)
	A-12	確保每一名工人均全面和正確地使用上述呼吸防護設備。	7(2)(b)
	A-13	根據第 7(2) 條提供的呼吸防護設備須能有效地將工人所吸入空氣中石棉的濃度減至低於控制限度。	7(3)
	A-14	經他人使用過的呼吸防護設備除非先行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否則不得將該設備提供予任何工人使用。	7(4)
防止石棉擴散	A-15	須採取所需的措施，以防止石棉從任何進行石棉工作的地點擴散，或如防止石棉擴散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將其擴散減至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8
	A-16	在使用更衣及清洗設施時有石棉塵埃擴散的風險的情況下，須提供獨立設施作清洗和更換個人防護衣物、個人衣物和呼吸防護設備之用。	8
處所和工業裝置的清潔	A-17	進行石棉工作的處所或處所部分，須保持清潔和盡可能不沾染石棉。	9(1)
	A-18	在與石棉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的工業裝置，須保持清潔和盡可能不沾染石棉。	9(1)
	A-19	在石棉工作完成後，須徹底清潔處所或處所部分以及與該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的工業裝置。	9(1)
	A-20	第 9(1) 條所規定的清潔工作，須藉真空吸塵設備進行或藉其他方法進行，而該等設備或方法的設計、構造及使用，須能使石棉塵埃不會逸出或排放到空氣之中。	9(2)
防護衣物的提供和清潔	A-21	須向任何暴露於石棉的工人提供足夠和適當的防護衣物以供使用。	10(1)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A-22	上述防護衣物須作為《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所指的石棉廢物而予處置。	10(2)
	A-23	上述防護衣物須每隔一段適當期間即予充分清潔。	10(2)
	A-24	防護衣物的清潔須在位於進行石棉工作的處所且置有適當設備的設施內進行, 或在位於其他地方而置有適當設備的洗衣場內進行。	10(3)
	A-25	從某人身上除下以予清潔或處置的防護衣物, 須以適當的容器包裝, 該容器上須按照第 19(1) 條的規定加上標籤。	10(3)
	A-26	如工人的個人衣物沾染石棉, 則該等個人衣物須按第 10(2) 條訂明的方式處理, 猶如該等衣物為防護衣物一樣。	10(4)
控制措施的使用和維修	A-27	確保任何依據本規例提供的控制措施、個人防護設備或其他物品或設施均得以正確使用或應用。	11(a)
	A-28	確保任何依據本規例提供的控制措施、個人防護設備或其他物品或設施均保持有效率狀況、有效率操作狀態以及維修良好。	11(b)
防護設備區	A-29	須將正進行石棉塗層、石棉絕緣物或閃石類石棉工作的任何範圍指定為防護設備區。	12(1)(a)
	A-30	如在任何範圍內, 空氣中含有從石棉工作引起的石棉濃度超逾或會超逾控制限度, 須將該範圍指定為防護設備區。	12(1)(a)
	A-31	須清楚劃定和以告示清楚識別防護設備區, 該告示須顯示該範圍為防護設備區, 並須顯示只限獲東主授權的人進入該範圍, 以及須顯示任何進入該範圍的人必須佩戴適當的認可呼吸防護設備和穿上適當的防護衣物。	12(1)(b)(i)
	A-32	須提供適當的認可呼吸防護設備及適當的防護衣物給每一名在防護設備區內的工人使用。	12(1)(b)(ii)
	A-33	確保任何人除非佩戴適當的認可呼吸防護設備和穿上適當的防護衣物, 否則不得進入或逗留在防護設備區。	12(1)(b)(iii)
禁止飲食和吸煙	A-34	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並無任何工人在正進行石棉工作的範圍內飲食或吸煙。	13(1)
	A-35	須在正進行石棉工作的範圍內的顯眼位置張貼足夠數量的禁止飲食和吸煙的告示。	13(2)
清洗及更衣設施	A-36	須提供足夠而適當的清洗及更衣設施給任何暴露於石棉的工人使用。	14(1)(a)
	A-37	須提供足夠而適當的設施以用作貯存防護衣物。	14(1)(b)(i)
	A-38	須提供足夠而適當的設施以用作貯存不是在工作時間內穿着的個人衣物。	14(1)(b)(ii)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A-39	須提供足夠而適當的設施以用作貯存呼吸防護設備。	14(1)(c)
	A-40	提供作貯存個人防護衣物、個人衣物及呼吸防護設備之用的設施，須互相分開。	14(2)
	A-41	提供作貯存個人防護衣物、個人衣物及呼吸防護設備之用的設施，須以中文及英文示明。	14(2)
	A-42	確保提供作清洗、更衣和貯存之用的設施均獲全面和正確地使用。	14(3)
空氣監測	A-43	須藉認可方法監測任何工人暴露於空氣中的石棉的程度。	15(1)(a)
	A-44	每當工作條件有相當改變，導致以往的空氣監測所得的結果不再有效時，須藉認可方法監測任何工人暴露於空氣中的石棉的程度。	15(1)(a)
	A-45	第 15(1)(a) 條所規定的空氣監測須由工業署所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就有關石棉測試所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或須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有相互承認協議的計劃就有關石棉測試所認可的實驗所進行。	15(1)(b)
	A-46	須備存依據第 15(1) 條作出的任何空氣監測的紀錄，並須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紀錄以供查閱。	15(2)
安全資料、指示和訓練	A-47	須給予每一名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工人關於石棉的風險和應予遵守的預防措施的充足資料。	16(a)
	A-48	確保每一名進行石棉工作的工人均在進行石棉工作的安全預防措施方面獲得訓練和指示。	16(b)(i)
	A-49	確保每一名進行石棉工作的工人均在依據本規例提供的控制措施、個人防護設備或其他物品或設施的用途、正確使用及局限方面，獲得訓練和指示。	16(b)(ii)
身體健康監察	A-50	任何人除非在緊接其僱用開始前的 4 個月內曾接受胸部放射檢查，並由註冊醫生以證明書證明適合從事石棉工作，否則不得受僱進行該等工作。	17(1)
	A-51	須確保受僱進行石棉工作的每一人，每隔一段不多於 12 個月的期間接受一次胸部放射檢查，並由註冊醫生以證明書證明該人適合繼續從事該等工作。	17(2)
	A-52	須為每一名受僱進行石棉工作的人備存一份符合認可格式的健康登記冊。	17(3)(a)
	A-53	須保存該登記冊，為期最少為該登記冊最後一項的記項日期起計的 5 年；該登記冊須在處長提出要求時可供處長查閱。	17(3)(b)
	A-54	在該健康登記冊所涉的人，在僱用終止時，須給予該人一份該登記冊的副本。	17(3)(c)
	A-55	凡任何人根據本規例接受任何放射檢查及健康檢查，費用須由東主負擔。	17(5)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散石棉和廢物的貯存、分發	A-56	予以貯存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廢物，須放進一個適當和封密的並按照第 19 條加上清楚標籤的容器內。	18(a)
	A-57	由任何工作地方接收或發送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廢物，須放進一個適當和封密的並按照第 19 條加上清楚標籤的容器內。	18(b)
	A-58	在任何工作地方內分發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廢物，須放進一個適當和封密的並按照第 19 條加上清楚標籤的容器內。	18(c)
載有石棉的容器和含有石棉的物品的標籤	A-59	每個載有石棉的容器，須貼上一張清晰可見的標籤，該標籤須寫上—— “DANGER — CONTAINS ASBESTOS DO NOT INHALE DUST 危險——載有石棉 切勿吸入塵埃 (Follow Safety Instructions) (遵從安全指示)”	19(1)
	A-60	凡任何在工作中使用的物品含有石棉，該物品須按第 19(1) 條所規定加上標籤。	19(2)
	A-61	含有石棉物品的標籤須藉以下方法加上—— (a) 以黏貼性標籤緊貼於該物品或其包裝上； (b) 以繫上的標籤緊附於該物品或其包裝上，或 (c) 直接印刷於該物品或其包裝上。	19(2)
青年的僱用	A-62	不得僱用任何青年從事石棉工作。	20(a)
	A-63	不得僱用任何青年進行任何與石棉工作有關連的清潔工作。	20(b)
禁制等	A-64	不得承擔進行石棉噴塗。	21(a)
	A-65	不得使用石棉絕緣物作為熱能、聲波或其他絕緣之用(包括用作防火)。	21(b)
	A-66	不得在任何工序中使用閃石類石棉。	21(c)
工人和其他人的職責			
	A-67	有關工人須立即將沾染石棉的個人衣物交給東主處理。	10(4)
	A-68	任何人除非佩戴適當的認可呼吸防護設備和穿上適當的防護衣物，否則不得進入或逗留在防護設備區。	12(3)
	A-69	任何人不得在進行石棉工作的範圍內飲食或吸煙。	13(3)
	A-70	每一名受僱或即將受僱進行石棉工作的人，須在東主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往見一名註冊醫生以接受健康檢查。	17(4)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A-71	在有石棉工作進行的工業經營內的工人或其他人，須遵守東主就該石棉工作定下並已告知他的安全預防措施和程序。	22(1)(a) & 22(2)
	A-72	在有石棉工作進行的工業經營內的工人或其他人，須全面和正確地使用依據本規例提供的並已告知他的任何控制措施、個人防護設備或其他物品或設施。	22(1)(b) & 22(2)
	A-73	在有石棉工作進行的工業經營內的工人須將任何該等依據本規例提供的控制措施、個人防護設備或其他物品或設施的任何失效或欠妥之處立即向東主報告。	22(1)(c)

第 5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砂輪)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東主的責任			
砂輪速度	AW-1	所有砂輪，如其直徑超過 55 毫米者，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清晰地標明該砂輪的製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鐘最高容許轉速在該輪身或其墊圈之上。	5(1)
	AW-2	在使用砂輪的房間或地方，須張貼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每一砂輪 (其直徑為 55 毫米或較小) 的製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鐘轉動次數為單位的最高容許轉速。	5(2)
	AW-3	在使用砂輪的房間或地方，須張貼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該砂輪 (其直徑為 55 毫米或少於 55 毫米) 所屬的級別及其製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鐘最高容許轉速。	5(2)
	AW-4	在使用嵌固輪子或端點之砂輪 (其直徑不超過 55 毫米) 的房或地方，須張貼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該嵌固輪子或端點製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鐘轉動次數為單位的最高容許轉速及其容許外震軸段。	5(2)
	AW-5	砂輪的操作速度不得超逾其製造商所指明的最高容許轉速。	5(3)
軸速	AW-6	每具有心軸而心軸上嵌固或擬嵌固砂輪的由動力推動的機器，均須穩固地貼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該心軸的最高工作速度。	6(1)(a)
	AW-7	每具有心軸而心軸上嵌固或擬嵌固砂輪的由動力推動的機器，及附有設備可使該心軸以多於一個特定工作速度操作者，均須穩固地貼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該心軸的每個特定速度。	6(1)(b)
	AW-8	每具有心軸而心軸上嵌固或擬嵌固砂輪的由動力推動的機器，及附有設備可使該心軸在指明範圍內以無限數目的工作速度操作者，均須穩固定貼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該心軸的最高及最低工作速度。	6(1)(c)
	AW-9	砂輪嵌固在心軸上時，該心軸的操作速度不能超逾該心軸所指明的最高工作速度。	6(2)
	AW-10	每個砂輪有嵌固在上的氣動心軸的速度，均須由一個調速器或其他裝置控制，使心軸的速度於任何時間均不會超逾為該心軸所指明的最高工作速度。	6(4)
	AW-11	每個用以控制有砂輪嵌固在上的氣動心軸的速度的調速器或其他裝置，必須妥為維修。	6(5)
嵌固	AW-12	每個砂輪必須妥為嵌固。	7(1)
	AW-13	每個砂輪必須由東主以書面指定的合資格的人所嵌固。	7(2)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護罩的設置	AW-14	每個砂輪在轉動時必須設置有護罩而該護罩應經常保持在原位。	8(1)
	AW-15	砂輪的護罩應有適當的設計及構造，使護罩能在砂輪於轉動之際破裂時，罩著砂輪的每個部分。	9(a)
	AW-16	砂輪護罩必須妥為維修以及適當穩固以防止在破裂時移位。	9(b)
	AW-17	砂輪之護罩須圍封整個砂輪，但為在該砂輪上進行工作而需要外露的部份除外。	9(c)
錐輪及防護凸緣	AW-18	如砂輪之操作部份須露出面積由輪心計角度超逾 180 度者，該砂輪須由輪心向周邊錐向收窄，每邊收窄最少百分之六。	10(1)
	AW-19	錐輪必須嵌固在適合的防護凸緣之間。	10(1)
	AW-20	錐輪及防護凸緣須有與砂輪同角度的錐向收窄。	10(2)
	AW-21	錐輪及防護凸緣須有堅固構造。	10(2)
	AW-22	錐輪及防護凸緣須妥為維修。	10(2)
	AW-23	倘該錐輪的直徑為 300 毫米或少於 300 毫米，則其防護凸緣的直徑最少須相等於該砂輪直徑的一半。	10(2)(a)
	AW-24	倘該錐輪的直徑超過 300 毫米但不超逾 750 毫米，則其防護凸緣的直徑最少須相等於該砂輪直徑減去 150 毫米。	10(2)(b)
	AW-25	倘該錐輪的直徑超過 750 毫米，則其防護凸緣的直徑最少須相等於該砂輪直徑減去 200 毫米。	10(2)(c)
砂輪的選擇	AW-26	必須採取為減低僱員受傷害的危險所需的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所用砂輪適宜用於所進行的工作。	11
機器的控制器	AW-27	凡使用砂輪的機器皆須設有有效的接通及截斷電源的裝置。	12
	AW-28	凡使用砂輪的機器的接通及截斷電源裝置，其控制器的設計及構造，必須使操作機器的人可隨時方便地操作。	12
	AW-29	凡使用砂輪的機器的接通及截斷電源裝置，其控制器的位置，必須使操作機器的人可隨時方便地操作。	12
枕件	AW-30	用以支持在砂輪上的工件的枕件須妥為穩固及調校，使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貼近砂輪的外露部份。	13(1)
	AW-31	用以支持在砂輪上的工件的枕件須有堅固構造。	13(2)
	AW-32	用以支持在砂輪上的工件的枕件須妥為維修。	13(2)
警告告示	AW-33	在需使用砂輪進行打磨或切割工作的每個地方及位置，須張貼經由處長批准的中英文警告告示，列明有關使用砂輪所產生的危險及列明應遵守的預防措施。	14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樓面狀況	AW-34	緊接每個有砂輪有嵌固在上的固定機器的周圍樓面，須保持狀況良好及平坦，並保持沒有鬆散物料及不滑溜。	15(1)
	AW-35	在有砂輪嵌固在上的輕便型機器所在的房間或地方，須確保樓面保持狀況良好及平坦，並沒有鬆散物料及不滑溜。	15(2)

受僱的人的職責

僱員的責任	AW-36	任何僱員不得故意不當地使用或移去任何護罩，或故意不當地使用任何防護凸緣、機器控制器、調速器或其他裝置，或任何工件的枕件。	16(1)
	AW-37	每個僱員均須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護罩、防護凸緣、機器控制器、調速器及其他裝置，並充分及適當地使用工件的枕件，如發現上述各項有任何欠妥之處，須隨即將該項欠妥之處報告東主。	16(2)

第 6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噴砂打磨) 特別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在噴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游離矽石作為磨料的限制	BA-1	任何人不得使用砂粒或含有游離矽石的其他物料作為噴砂工序中的磨料。	3(1)
	BA-2	須提供及保持有已批准的防護頭盔以供每個受僱在噴砂工序中工作的人使用；該頭盔的設計須是用以圍着該人的頭部、面部及頸部。	3(2)(a)
	BA-2a	當受僱進行噴砂工序時，各人均須配戴供其使用的防護頭盔。	3(2)(a)
	BA-3	每個受僱在噴砂工序中工作的人在受僱進行該工作時，須獲供應來自遠離工序之處的清潔新鮮空氣，每分鐘不少於 170 升。	3(2)(b)

第 7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安全規定				
船塢等地方的通道	CH-1	須確保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以及每個工作地方的每一正常通路，均保持對受僱的人的安全妥為照顧的狀況。	3(1)	
	CH-2	須確保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的所有斷裂處、危險角位，以及其他危險部分或邊緣，盡量加以安全圍封至高度不少於 750 毫米 (2.5 呎)；圍欄亦須保持狀況長好，隨時可用。	3(2)	
拯溺	CH-3	須確保設有並保持足夠的拯救遇溺的受僱的人的設施；該等設施須包括救生器具及可隨時取來使用。	4(1) & (2)	
照明	CH-4	須確保所有工作地方，以及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上作為該等地方與最接近的公路之間之通路的正常道路的每一危險部分，每當天然光線不足，均有有效的照明。	5	
電力設備	CH-5	電力設備及電路的設計、構造及安裝、所獲保護與維修，須能防止因接觸或火警而產生的危險。	6(1)(a)	
	CH-6	電力設備及電路均屬有效，並在適當位置設有裝置，以在有意外或為防止危險時截斷來自電力系統各部分的所有電壓。	6(1)(b)	
	CH-7	供在有爆炸危險的地方使用的電力設備，須為適合的防焰類型設備。	6(1)(c)	
	CH-8	暴露在各種天氣中的電力設備須有足夠的防潮防蝕保護。	6(1)(d)	
	CH-9	輕便型電力設備使用時每天均須由合資格的人最少檢查一次。	6(1)(e)	
	CH-10	輕便型或柔性電導體須與負荷物、操作中的齒輪及移動中的設備保持距離。	6(1)(f)	
	CH-11	輕便型電燈只在不能提供足夠而永久的固定照明之處使用；及個別工作環境中屬安全電壓下使用。	6(1)(g)	
	CH-12	東主不得使用、或安排或准許他人使用有欠妥之處或在其他方面不安全的電力設備。	6(2)	
	叉式起重車的維修與使用	CH-13	用除非叉式起重車妥為維修，否則起重車的擁有人，不得使用、安排或准許他人使用其起重車搬運貨物或進行貨櫃處理作業。	7(1)(a)
		CH-14	除非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車，否則起重車的擁有人，不得使用、安排或准許他人使用其起重車搬運貨物或進行貨櫃處理作業。	7(1)(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安全器具等的移去	CH-15	除非獲東主授權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得移去或干擾規定須設置的圍欄、救生設施或器具、燈或其他物件。	8(1)
	CH-16	如有任何物件根據第 8(1) 條被移去，則在該物件須予移去的期限結束時，最後從事需要將該物件移去的工作的人，須將該物件移回原位。	8(2)
在船塢等地方堆疊	CH-17	須保持一條無阻的通道，通往登上停泊於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的船隻的設施。	9(a)
	CH-18	如沿著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邊緣留有空間，則該空間須最少 900 毫米 (3 呎) 闊，且不得有任何障礙。	9(b)
安全地堆疊或移去貨物或貨品的方法	CH-19	凡在沒有協助下，貨物或貨品的堆疊、不再堆疊或搬運工作或處理作業即不能安全地進行，則必須採取支撐或其他的合理措施，以防發生意外。	10

急救設施

急救箱或急救櫃的設置	CH-20	須為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僱的人設置及保持有一個獨立的急救箱或急救櫃；以供他們隨時使用。	12(1)
	CH-21	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須裝有根據以下附表所指明的足夠急救物品。	12(2)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所需用品	僱 用 人 數		
	少過 10 人	10 至 49 人	50 人或以上
勞工處出版之急救指南乙份	1	1	1
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6	12	24
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6	12
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12	24	36
三角繃帶 1.3 米 × 900 毫米 × 900 毫米 (51" × 36" × 36")	2	4	8
黏貼膠布 25 毫米 × 4.5 米 (1" × 5 碼)	1	1	2
藥棉，30 克 (一安士) 包裝	3	6	12
壓迫繃帶	1	1	1
安全扣針	足 夠 份 量		

CH-22	須提供足夠供應量的各種尺碼防水黏性傷口敷料。	12(3)(a)
-------	------------------------	----------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CH-23	須提供足夠供應量的防水黏貼膠布。	12(3)(b)
	CH-24	須提供足夠供應量的洗眼杯。	12(3)(c)
	CH-25	存放在急救箱或急救櫃內的所有物品在任何時間均須保持狀況良好。	12(4)
	CH-26	除急救器具及必需品外，其他物品不得存放在急救箱或急救櫃內。	12(5)
	CH-27	每個急救箱及急救櫃須清楚標明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樣。	12(6)
	CH-28	須設置擔架，並須將其放置在急救箱或急救櫃旁邊及在任何時間均保持狀況良好。	12(7) & (8)
敷料的標準	CH-29	急救箱或急救櫃內存放的敷料，其物料須為《英國副藥典》或其補編所指定者，而其級別或品質不得低於《英國副藥典》或其補編所指明的標準。	13
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CH-30	受僱的人如達 30 名至 99 名，則須在工作時間內，隨時可找到至少一名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14(1)
	CH-31	受僱的人如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則須在工作時間內，隨時可找到至少 2 名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14(2)
	CH-32	須在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貼上中英文告示，指明可找到的曾受急救訓練的人的姓名，以及可找到他們的地方。	14(3)
豁免通知書	CH-33	第 15(1) 條所指的豁免通知書，須在為提供急救或醫療而設的房間內顯明地展示。	15(2)

雜項條文

告示的展示	CH-34	須在用作貨物搬運的每個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的顯眼位置，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拯救及救生器具的所在地點。	16(a)
	CH-35	須在用作貨物搬運的每個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的顯眼位置，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急救箱或急救櫃的所在地點。	16(b)
	CH-36	須在用作貨物搬運的每個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的顯眼位置，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擔架的所在位置。	16(c)
	CH-37	須在用作貨物搬運的每個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的顯眼位置，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用以治療損傷的房間的所在地點。	16(d)

貨櫃處理作業的安全

貨櫃堆疊的穩固度	CH-38	貨櫃的堆疊、不再堆疊、或處理作業，須均以安全穩固的方式進行。	10A(a)
	CH-39	貨櫃的貯存、堆疊或以其他方法排列的方式，須不得對任何人造成危險。	10A(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CH-40	有貨櫃在上堆疊的地面須保持平坦及堅固狀況。	10A(c)
貨櫃頂上的人的安全	CH-41	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除非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從貨櫃頂上墮下，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貨櫃頂上工作。	10B

第 8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電解鉻工序)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僱主的責任			
樓面	CP-1	設有鍍鉻缸的每個地方的樓面須為平坦及不滲水，並須保持該狀況。	4
	CP-2	設有鍍鉻缸的每個地方的樓面須每天清洗。	4
機械排氣抽吸	CP-3	所有鍍鉻缸須設置有效的機械排氣抽吸系統，以抽走從鍍鉻缸散發的蒸氣或噴霧。	5
	CP-4	須將從鍍鉻缸散發的蒸氣排出戶外。	5
防護衣物的提供、貯存及弄乾	CP-5	須提供有足夠長度及以橡膠、皮革或其他不透水的物料製成的圍裙連同圍裙上部，並保持其狀況良好，以供每名從事鍍鉻工序的僱員使用。	6(1)(a)
	CP-6	須提供有適當長度的寬鬆橡膠手套。	6(1)(b)
	CP-7	須提供橡膠靴或其他防水鞋，並保持其狀況良好，以供每名從事鍍鉻工序的僱員使用。	6(1)(c)
	CP-8	須提供適當地方以貯存防護衣物，並須保持該等地方狀況良好。	6(2)
	CP-9	須提供足夠安排以弄乾防護衣物，並須保持該等安排狀況良好。	6(2)
毛巾、肥皂等	CP-10	須提供足夠供應量的清潔毛巾，並每日更換，以供每名從事鍍鉻工序或會暴露於氧化鉻或其他鉻化合物下的僱員使用。	7(1)(a)
	CP-11	須提供足夠供應量的水、肥皂、指甲刷及適合護膚用的油膏，以供每名從事鍍鉻工序或會暴露於氧化鉻或其他鉻化合物下的僱員使用。	7(1)(b)
警告告示	CP-12	一份按處長批准的格式闡明鉻對皮膚的影響的中英文告示，須在每個鍍鉻槽旁顯明地展示。	8
受僱的人的職責			
器具及防護衣物的不當使用	CP-13	任何僱員不得不得當地使用或未經東主同意而干擾提供的任何器具或防護衣物。	9
受僱的人須穿上防護衣物	CP-14	每名僱員均須穿上提供給他的防護衣物。	10(a)
	CP-15	每名僱員均須將他獲提供的防護衣物於不穿時存放在提供的貯存地方。	10(b)

第 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密閉空間)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東主及承建商的職責	
危險評估及建議	CS-1	凡有工作會在某密閉空間內進行，則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該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對須就工人在該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作出建議。	5(1)
	CS-2	每當上次評估所關乎的某密閉空間的狀況或在其內進行的工作有重大改變時，或有理由懷疑可能發生上述改變時，如該改變相當可能影響在該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則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根據第 5 條重新進行評估和作出建議。	5(5)
危險評估報告的遵從和就此事發出證明書	CS-3	須確保在已收到關於某密閉空間的危險評估報告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該密閉空間。	6(1)(a)(i)
	CS-4	須確保在已核實危險評估報告涵蓋第 5(2) 條所提述的所有事項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某密閉空間。	6(1)(a)(ii)
	CS-5	須確保在已發出證明書，並述明已就危險評估報告中指出的具危害性的事物採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預防措施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某密閉空間。	6(1)(a)(iii) (A)
	CS-6	須確保在已發出證明書，並述明工人可安全地逗留在某密閉空間內的時限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該密閉空間。	6(1)(a)(iii) (B)
	CS-7	須確保在有危險評估報告內的任何建議未獲遵從的情況下，並無工人進入某密閉空間或在其內逗留。	6(1)(b)
	CS-8	須於在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完結後，將關於該項工作的證明書及危險評估報告保存一年，並在任何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將它們提供予該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6(2)
工作展開前的安全預防措施	CS-9	須確保在某密閉空間內可造成危險的每項機械設備已被截斷電源及其電源電制亦被鎖好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該密閉空間。	7(a)
	CS-10	須確保在內有可造成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內含物的每一喉管或供應管已妥為封閉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某密閉空間。	7(b)
	CS-11	須確保在已對某密閉空間進行測試以確保沒有任何具危害性的氣體存在以及並無空氣貧氧情況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該密閉空間。	7(c)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CS-12	須確保在經顧及某密閉空間的情況後，該密閉空間已得到足夠的清洗以及充分的散熱和通風，以確保該密閉空間是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該密閉空間。	7(d)
	CS-13	須確保已在某密閉空間內提供足夠的可供呼吸的空氣及有效的強制通風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該密閉空間。	7(e)
	CS-14	須確保在已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進入某密閉空間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該密閉空間。	7(f)(i)
	CS-15	須確保在已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自由流動的固體或液體湧入某密閉空間之前，並無工人首次進入該密閉空間。	7(f)(ii)
工作進行期間的安全預防措施	CS-16	當有工作在某密閉空間內進行時，須確保除核准工人外，並無其他工人進入該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	8(a)
	CS-17	當有工作在某密閉空間內進行時，須確保有人駐於該密閉空間外，以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	8(b)
	CS-18	當有工作在某密閉空間內進行時，須確保根據第 6(1)(a)(iii) 條發出的危險評估報告及有關的證明書展示在該密閉空間的入口的顯眼地方。	8(c)
	CS-19	當有工作在某密閉空間內進行時，須確保根據第 7 條所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持續有效。	8(d)
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	CS-20	凡危險評估報告建議使用認可呼吸器具或有人須進入某密閉空間進行地底喉管工作，則須確保任何進入該密閉空間或在其內逗留的人已妥當地配戴認可呼吸器具，而就該密閉空間的性質而言，該認可呼吸器具的類型屬可給予適當保護者。	9(i)
	CS-21	凡危險評估報告建議使用認可呼吸器具或有人須進入某密閉空間進行地底喉管工作，則須確保任何進入該密閉空間或在其內逗留的人已配戴適當的安全吊帶，該安全吊帶是與一條堅固程度足以讓該人被拉出的救生繩連接的，而該救生繩的另一端則是由一個身處該密閉空間外並具足夠體能將該人從該密閉空間拉出的人拿着的。	9(ii)
緊急程序	CS-22	須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程序，以處理密閉空間內可危及工人的任何嚴重和逼切的危險。	10(1)
	CS-23	須提供足夠而狀況令人滿意的認可呼吸器具，並須保持該等器具隨時可供取用。	10(2)(a)
	CS-24	須提供足夠而狀況令人滿意的適當器具，使失去知覺的工人復甦，並須保持該等器具隨時可供取用。	10(2)(b)
	CS-25	須提供足夠而狀況令人滿意的貯存氧氣或空氣的容器，並須保持該等器具隨時可供取用。	10(2)(c)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CS-26	須提供足夠而狀況令人滿意的安全吊帶及繩索，並須保持該等器具隨時可供取用。	10(2)(d)
	CS-27	須提供足夠而狀況令人滿意的音響及視覺警報器，使密閉空間內的工人能向身在密閉空間外的人示警，並須保持該等器具隨時可供取用。	10(2)(e)
	CS-28	當密閉空間內正在有工作進行時，須確保有足夠數目（與該項工作的規模相稱者）而懂得如何使用第 10(2) 條所提述的安全設備的人在場。	10(3)
資料及指導等的提供	CS-29	須向所有在密閉空間內工作或在緊接密閉空間的外面協助進行該工作的工人，提供為確保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而需要的指導、訓練及意見。	11(1)
	CS-30	須提供一切所需設備以確保密閉空間內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11(2)

合資格人士的職責

危險評估及建議	CS-31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及建議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指出相當可能存在於密閉空間內的具危害性的事物，就它們所引致的危險評定危險程度。	5(2)
危險評估	CS-32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須涵蓋會在工作中採用的工作方法、工業裝置及物料。	5(2)(a)(i)
	CS-33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須涵蓋是否有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存在或有貧氧情況。	5(2)(a)(ii)
	CS-34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須涵蓋是否有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的進入的可能性。	5(2)(a)(iii) (A)
	CS-35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須涵蓋發生可散發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的淤泥或其他沉積物的存在的可能性。	5(2)(a)(iii) (B)
	CS-36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須涵蓋發生自由流動的固體或液體的湧入的可能性。	5(2)(a)(iii) (C)
	CS-37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須涵蓋在密閉空間內發生火警或爆炸的可能性。	5(2)(a)(iii) (D)
	CS-38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須涵蓋發生可引致核准工人因體溫上升而喪失知覺的環境溫度的存在的可能性。	5(2)(a)(iii) (E)
建議	CS-39	第 5(1) 條所指的建議須涵蓋經顧及會在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及持續時間後，就致令該空間可讓工人安全地處身其內而需要的措施，包括建議是否需要使用認可呼吸器具。	5(2)(b)
	CS-40	就第 5(2) 條而言，凡有淤泥或其他沉積物存在，而它們有可能散發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則須建議使用認可呼吸器具。	5(3)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CS-41	就第 5(2) 條而言，凡在評定於某密閉空間內的危險的程度時，認為在該密閉空間內進行工作的過程中，極有可能出現環境改變以致第 5(2)(a) 條所提述的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危險性提高，則須建議使用適當的監察設備，並須指明使用該設備的方式。	5(4)
安全時限	CS-42	第 5(1) 條所指的評估及建議須涵蓋工人可在密閉空間內安全地逗留的時限。	5(2)(c)
提交評估及建議	CS-43	須在東主或承建商提出評估及建議的要求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向該東主或承建商提交為某密閉空間內會出現的工作環境而所進行的評估及就工人在該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措施所作出的建議。	5(6)

核准工人的職責

	CS-44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須遵循東主或承建商根據第 10 條所實施的程序。	13(a)
	CS-45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須遵循東主或承建商根據第 11 條所提供的指導及意見。	13(b)
	CS-46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須參加東主或承建商根據第 11 條所提供的訓練。	13(b)
	CS-47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須充分而適當地使用任何根據本規例所提供的安全設備及緊急設施。	13(c)
	CS-48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須將任何根據本規例所提供的安全設備及緊急設施的任何故障或欠妥之處，立即向東主或承建商報告。	13(c)

第 10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東主的責任			
只可使用認可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CT-1	在工業經營內只可使用認可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4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操作狀況	CT-2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均須保持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能操作——身管末端裝上與管軸成直角的碎片防護罩。	5(1)(a)
	CT-3	如屬直接推動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碎片防護罩的外緣與管軸之間須保持不少於 50 毫米的距離。	5(1)(a)
	CT-4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均須保持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能操作——當碎片防護罩緊貼於待刺入物料上，而碎片防護罩及身管均緊壓該物料的表面並回壓至盡頭時。	5(1)(b)
	CT-5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均須保持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能操作——當身管及碎片防護罩以超逾 5 公斤的壓力壓向待刺入物料的表面時。	5(1)(c)
	CT-6	直接推動的槍彈打釘工具均須保持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能操作——管軸與施工面之垂直線之間的角度少於 7 度。	5(1)(d)
	CT-7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須在裝槍彈時不能操作。	5(2)(a)
	CT-8	當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從不超逾 300 厘米的高度掉到堅硬表面上，須不會自動發射 (走火)。	5(2)(b)
	CT-9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須在工具任何部份裝嵌錯誤，或為裝槍彈而須拆卸或撥轉的各獨立部件並未穩固地一起鎖緊，不能操作。	5(2)(c)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維修	CT-10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均須妥為維修，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釘	CT-11	在操作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時，祇准配用符合製造商就個別類型及個別式樣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而定的釘。	6(1)
	CT-12	任何的釘，包括其帽及環，其尺寸須與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身管口徑配合。	6(2)
槍彈	CT-13	在操作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時，祇准配用符合製造商就個別類型及個別式樣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而定的槍彈。	7
	CT-14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均須在其上或在固定於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標記，以中文或英文標明製造商的姓名、名稱或商標。	8(a)
	CT-15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均須在其上或在固定於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標記，以中文或英文標明工具的類型或型號。	8(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CT-16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均須在其上或在固定於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標記，以中文或英文標明工具的編號。	8(c)
工具及輔助設備的貯存	CT-17	每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均須有一個構造堅固並有上鎖裝置的工具箱或同類容器，以供貯存該工具，其槍彈、釘及輔助設備。	9(1)
	CT-18	裝上槍彈的工具，不得貯存於工具箱或其他同類容器內。	9(2)
	CT-19	任何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在不需用時，均須存放在工具箱或其他容器內，而該工具箱或容器須上鎖並貯存於安全地方。	9(3)
工具箱須裝有護理及操作工具的指示	CT-20	每個工具箱或同類容器，須裝有一份適合該工具的製造商指示手冊，以中英文列出下述資料：—— (a) 工具裝槍彈時、發射及拆卸時須依循的程序； (b) 處理因任何因由而出現燃點延遲時須依循的程序； (c) 有關工具的定期清潔、抹油及檢查指示，以及有關拆卸及重裝工具可移走的部份的正確方法的指示；及 (d) 有關為工具選擇獲推薦的釘及槍彈的指示、連同分辨槍彈所含炸藥量的強度的指南。	10
操作員須持有合資格證明書	CT-21	祇有持合資格證明書人士才可以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11(1)
合資格證明書的格式	CT-22	合資格證明書的格式須經處長批准。	11(2)
照明	CT-23	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地方必須有適當及足夠照明以保障操作員的安全。	12(a)
安全工作地方	CT-24	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地方必須保持安全，以使操作員有穩固的立足點。	12(b)
安全大氣	CT-25	在含有易燃蒸氣、易燃氣體或爆炸性塵埃的大氣中，不得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13
防護設備	CT-26	須設置適當的防護設備，並保持其狀況良好，以供每個操作員使用。	14(1)
受僱的人的職責			
佩戴防護設備	CT-27	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時，每個操作員均須佩戴防護設備。	14(2)
發現有欠妥之處時的行動	CT-28	操作員一旦發現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或任何釘或槍彈有故障或有欠妥之處，須停止操作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15(a)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CT-29	操作員一旦發現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或任何釘或槍彈有故障或有欠妥之處，須隨即向承建商或其東主報告該項故障或欠妥之處。	15(b)
未滿 18 歲的人不准使用工具	CT-30	未滿 18 歲的人，不准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16
不當地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CT-31	任何人不得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槍彈推動打釘工具、釘或槍彈。	17(a)
不當地使用防護設備	CT-32	任何人不得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防護設備。	17(b)

第 11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乾電池)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貯存	DB-1	二氧化錳、氯化銨及黑煙末，須貯存在一個不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房間內。	4
混調室	DB-2	二氧化錳須在一個不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房間內混合、研磨及過篩。	5
電池心型壓室	DB-3	電池心須在一個不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房間內以模定型及壓製。	6
塵埃	DB-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在乾電池製造工序的任何階段中，含有二氧化錳的塵埃進入任何房間的大氣之中，該步驟包括將排氣通風設施設於盡可能接近該進入處。	7(1)
	DB-5	二氧化錳的混合、研磨及過篩，須在能有效防止含二氧化錳的塵埃逸出的不透氣混合器或其他裝置內進行。	7(2)
	DB-6	須使用裝有緊密封蓋的容器，以貯存或輸送二氧化錳。	7(3)
通風設施	DB-7	每個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內，均須安裝及保持足以將室內空氣最少每小時更換 5 次的機械通風設施。	8
	DB-8	在每個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使用時，安裝在該等房間的機械通風設施須於所有時間均在操作。	8
牆壁及樓面	DB-9	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的樓面，須鋪瓷磚或鋪上平滑的不滲水物料，均勻地向排水口傾斜。	9(1)
	DB-10	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的牆壁，須鋪瓷磚或鋪上平滑的不滲水物料，鋪至高出樓面不少於 2 米處，餘下的牆壁表面至天花板，則須髹以淺色可洗漆油。	9(2)
	DB-11	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的牆壁及樓面，須保持不染塵埃的狀況，並須以如此方式保持。	9(3)
清潔	DB-12	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內的樓面、牆壁、天花板、器具、設備、裝配及家具，須保持合理的清潔狀況，並且表面不積聚塵埃。	10(1)
	DB-13	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的樓面，須以清洗方式徹底清潔最少每星期一次。	10(2)
禁止攜進食物	DB-14	不得將食物或飲品攜進混調室或電池心型壓室。	11
禁止吸煙	DB-15	不得在混調室或電池心型壓室內吸煙。	12
禁止睡眠	DB-16	不得將混調室或電池心型壓室用作睡房。	13(1)
	DB-16a	晚間不得留在混調室或電池心型壓室內，但在其內工作則除外。	13(2)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防護衣物	DB-17	在混調室或電池心型壓室工作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因工作而相當可能接觸二氧化錳的人，均須獲供應不少於 2 套的防護衣物。該等防護衣物須包括—— (a) 用以罩着頭髮的帽子； (b) 用以罩着口鼻的面罩， (c) 用以罩着手及腕的手套， (d) 用以罩着四肢及身軀的工裝褲或其他適合的衣服。	14(1) & (2)	
	DB-18	任何人除非穿上及適當地使用供給他的防護衣物，否則不得在混調室或電池心型壓室內工作，亦不得做涉及二氧化錳的工作。	14(3)	
	DB-19	任何人不得將東主供應的防護衣物移離工廠。	14(4)	
	DB-20	須安排將防護衣物清洗乾淨，最少每星期兩次。	14(5)	
	防護衣物有鎖格櫃	DB-21	須提供 2 個有鎖格櫃，或一個內有 2 個分格的有鎖格櫃予獲供應防護衣物的人。	15(1)
DB-22		其中一個有鎖格櫃，或一個有鎖格櫃的其中一個分格，須完全及專用作貯存防護衣物。	15(2)	
清洗設施	DB-23	須在方便的位置設置有更衣地方的清洗間，該等清洗間須配備—— (a) 冷熱水花灑，按每 10 個人有 1 個花灑的比例配備； 或 (b) 冷熱水洗手盆，按每 6 個人有 1 個洗手盆的比例配備。	16(1) & (2)	
	DB-24	清洗間須按性別分別設置。	16(3)	
	DB-25	任何清洗間，均不得用以進行乾電池的任何製造工作，亦不得用以貯存乾電池。	16(4)	
	DB-26	清洗間的固定附着物及內部須以清洗方式徹底清潔最少每星期兩次。	16(5)	
	告示	DB-27	在每一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內，須顯明地展示不少於 2 份告示，白底紅字，字體最少 100 毫米 (4 吋) 高，清楚標明中文“不准吸煙”及英文“NO SMOKING”。	17(a)
		DB-28	在每一混調室及電池心型壓室內，須顯明地展示不少於 2 份格式由處長批准的中英文告示，載明二氧化錳的毒性及用於製造乾電池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的資料。	17(b)
責任	DB-29	任何人不得故意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設施或設備。	18(1)	
	DB-30	須隨即將任何設施或設備有任何故障或欠妥之處報告東主。	18(2)	
	DB-31	東主不得命令、指示、授權、准許或容受任何人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 (乾電池) 規例。	18(3)	

第 12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危險物質) 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 (危險物質) 規例中的定義，「危險物質」是指任何屬列載物質或危險混合物的物質。

「列載物質」是指附表 1 第 1 欄所列載的任何物質 (不論該物質是否為製劑或其他混合物)；

「危險混合物」指任何含有以下物質的混合物或製劑——

- (a) 按重量計含有超過百分之一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有毒物質
- (b) 按重量計含有超過百分之十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有害物質；或
- (c) 含有某比例的一種或多於一種任何其他列載物質，而該比例使該混合物成為腐蝕性混合物、爆炸性混合物、易燃混合物、刺激性混合物或助燃混合物。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東主的責任													
盛載危險物質的容器須加上標籤	DS-1	每個盛載危險物質的容器須用中英文加上標籤；其形式須依照附表 2 所訂明的格式；且標籤須以適當方式加上，使容器按通常預期會放置的情況而放置時，標籤上的詳情能易於看見。	5(1), 6(1) 9(2)										
	DS-2	每個盛載危險物質的容器均須加上標籤，將該種物質的詳情以不能消除的方式清晰地標明，並須鮮明地突出於背景中—— (a) 在容器上為該目的而預留的部份；或 (b) 在一個穩固地附於容器的標籤上，標籤背面完全緊貼容器者；或 (c) 在一個以其他適當方式隨附的標籤上。	5(1), 6(1) 9(3)										
	DS-3	每個盛載危險物質的容器均須加上標籤，其尺寸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thead><tr><th>容器容量</th><th>標籤尺寸</th></tr></thead><tbody><tr><td>(i) 3 升或少於 3 升</td><td>不小於 50 毫米 × 75 毫米</td></tr><tr><td>(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td><td>不小於 75 毫米 × 100 毫米</td></tr><tr><td>(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td><td>不小於 100 毫米 × 150 毫米</td></tr><tr><td>(iv) 超逾 500 升</td><td>不小於 150 毫米 × 200 毫米</td></tr></tbody></table>	容器容量	標籤尺寸	(i) 3 升或少於 3 升	不小於 50 毫米 × 75 毫米	(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	不小於 75 毫米 × 100 毫米	(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	不小於 100 毫米 × 150 毫米	(iv) 超逾 500 升	不小於 150 毫米 × 200 毫米	5(1), 6(1) 9(4)
	容器容量	標籤尺寸											
	(i) 3 升或少於 3 升	不小於 50 毫米 × 75 毫米											
(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	不小於 75 毫米 × 100 毫米												
(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	不小於 100 毫米 × 150 毫米												
(iv) 超逾 500 升	不小於 150 毫米 × 200 毫米												
DS-4	每個盛載危險物質的容器須顯示的任何標明符號，其大小須不應小於該標籤面積的十分之一，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不小於 100 平方毫米。	5(1), 6(1), 9(5)											
DS-5	每個盛載危險物質的容器均須加以標籤，所示詳情應與容器內的物質有關；而且不應令人覺得混淆或有誤導性。	5(1), 6(1) 9(6)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規定詳情	DS-6	<p>每個標籤，均須載有下列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物質的化學名稱或普通名稱； (ii) 附表 1 第 2 欄中所述該物質的分類； (iii) 附表 2 第 2 欄中就該類別而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符號； (iv) 在附表 3 中與附表 1 第 3 欄中就該物質而指明的數字相對處，所述明就該物質的固有危險情況的指示； (v) 在附表 4 中與附表 1 第 4 欄中就該物質而指明的數字相對處，所述明就該物質而須採取的安全措施的指示。 	8
	DS-7	每個盛載列載物質的容器，均須加以標籤，列明 DS-6 所提及的詳情。	5(1), 8
	DS-8	<p>如按重量計危險混合物含有超過百分之一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有毒物質，則每個盛載該混合物的容器均須加以標籤，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混合物的商品名稱，及 (b) DS-6 所述而與佔混合物重量超逾百分之零點二的每種有毒物質有關的詳情。 	6(1)(a), 8
	DS-9	<p>如按重量計危險混合物含有超過百分之十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有害物質，則每個盛載該混合物的容器均須加以標籤，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混合物的商品名稱，及 (b) DS-6 所述而與佔混合物重量超逾百分之一的每種有害物質有關的詳情。 	6(1)(b), 8
	DS-10	<p>如危險混合物含有某比例的一種或多於一種任何其他列載物質，而該比例使該混合物成為腐蝕性混合物、爆炸性混合物、易燃混合物、刺激性混合物或助燃混合物，則每個盛載該混合物的容器均須加以標籤，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混合物的商品名稱，及 (b) DS-6 所述而與該等危險物質中的每一種有關的詳情。 <p>(如危險混合物含有多於一種在附表 1 第 2 欄被分類為腐蝕性、易燃、刺激性或助燃的列載物質，則容器只上須列明有就每種該等分類中屬最危險的物質的詳情的標籤即可)。</p>	6(1)(c), 8
告示的格式及地點	DS-11	<p>如盛載危險物質的容器並不可能或並不是合理切實可行加上標籤，則須展示一張告示，而該告示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中英文述明； (b) 能識別盛載該物質的容器； (c) 以不能消除的方式清晰地列出有關的詳情； (d) 放置在接近該危險物質的顯眼地方；及 	5(2), 6(2), 10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e) 載有必須標明的符號，其大小須不小於告示面積的十分之一。	
安全資料、安全訓練及預防措施	DS-12	東主須向每個使用或相當可能接觸危險物質的僱員提供足夠的關於確保該物質安全以及不會危害僱員健康所需條件的資料。	11(a)
	DS-13	東主須確保每個暴露或可能暴露於危險物質的僱員均接受有關該物質的安全措施訓練以及遵守該等安全措施の規定。	11(b)(i)
	DS-14	東主須確保每個暴露或可能暴露於危險物質的僱員均接受關於所提供的任何防護衣物或設備的用途、適當使用方法及限制的指導。	11(b)(ii)
	DS-15	東主須確保每個暴露或可能暴露於危險物質的僱員均接受關於暴露於該物質中所涉及的健康危險的指導。	11(b)(iii)
	DS-16	東主須作出安排，包括安排足夠的監管，以防止危險物質對任何僱員造成身體傷害。	11(c)
防護衣物及設備	DS-17	東主須為每個使用或相當可能接觸危險物質的僱員提供適合的防護衣物及設備，以防止該等物質對該人造成身體傷害。	12(a)
	DS-18	東主須確保每個使用或相當可能接觸危險物質的僱員充份及適當地使用防護衣物及設備。	12(b)
	DS-19	東主須確保所提供的防護衣物及設備維修良好以及每次使用後均徹底潔淨，凡有任何眼罩、眼鏡、面罩、呼吸器具或口罩提供，則該等設備在每次使用後應徹底潔淨及消毒。	12(c)
	DS-20	提供適當的貯存設施，以存放防護衣物及設備。	12(d)
受僱的人的職責			
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及防護衣物的使用	DS-21	在有任何危險物質之處，每個僱員均須依循東主就該物質而發出的安全指示與訂定的程序。	13(a)
	DS-22	在有任何危險物質之處，每個僱員均須遵守盛載該物質的容器上的標籤所述的安全措施或遵守在該物質附近展示的告示所述的安全措施。	13(b)
	DS-23	在有任何危險物質之處，每個僱員均須採取可防止該物質對他本人或他人造成身體傷害的其他合理預防措施。	13(c)
	DS-24	在有任何危險物質之處，每個僱員均須充份及適當地使用東主所提供的防護衣物及設備。	13(d)
	DS-25	在有任何危險物質之處，每個僱員均須將不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設備存放在所提供的貯存地方。	13(e)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標籤、告示、防護衣物及設備的不當使用	DS-26	僱員不得不當地使用或干擾東主所提供的任何標籤、告示、防護衣物或設備。	14
禁止飲食及吸煙	DS-27	使用或相當可能接觸危險物質的僱員，不得在有該物質存在的房間內飲食或吸煙。	15

附表 1

(第 2、6、7 及 8 條)

列載物質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物質的濃度幅度，即提述該物質在水溶液的狀態，而該濃度是按重量比例計算。凡提述某物質為鹽類而無指明屬何種狀態的鹽，即提述該鹽在水合成及無水合成(如有的話)的狀態。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1, 1, 1-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有害	Harmful	20/22		21
	1, 1, 2, 2-四氯乙烷	1, 1, 2, 2-Tetra-chloroethane	有毒	Toxic	26/27		10, 20, 32, 39
	1, 1-二氯乙烷；亞乙基二氯	1, 1-Dichloro-ethane; Ethylidene Chlorid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1, 2-乙二胺	1, 2-Diamino-ethane; Ethylene-diamine	易燃及腐蝕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21/22, 34, 43		8, 13, 22, 30/31/33
	1, 2-乙二胺 (見 1, 2-乙二胺)	Ethylenediamine (see 1, 2-Diamino-ethane)					
	1, 2-二甲氧基乙烷；乙二醇二甲醚	1, 2-Dimethoxy-ethane;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19, 20		13, 20/21
	1, 2-二氯乙烷；二氯化乙烯	1, 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1, 4-二噁烷	1, 4-Dioxan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19, 20		6/8, 13, 27
	1, 5-萘二異氰酸酯	1, 5-Naphtha-lene Diisocyanate	有害	Harmful	20, 36/37/38, 42		22, 24, 32, 39
	1-氯-2, 3-環氧丙烷 (見表氯醇)	1-Chloro-2, 3-epoxypropane (see Epichloro-hydrin)					
	2, 2'-亞胺基二乙基胺 (見二亞乙基三胺)	2, 2'-Iminodi-ethylamine (see Diethylene-triamine)					
	2, 4, 6-三甲基-1, 3, 5-三噁烷 (見仲乙醛)	2, 4, 6-Trimethyl-1, 3, 5-trioxan (see Paraldehyde)					
	2-乙氧基乙醇；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		13, 20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丁醚 2-But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有害 Harmful	20/21/22, 37	20/21
2-甲氧基乙醇；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22, 37	13, 20/21
2-甲基-1,3-丁二烯 (見異戊二烯) 2-Methyl-but-1, 3-diene (see Isoprene)			
2-丙烯-1-醇 (見烯丙醇) 2-Propen-1-ol (see Allyl Alcohol)			
2-甲基-2-丁醇；叔戊醇 2-Methylbutan-2-ol; tert-Pentanol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20	6/8, 13, 20/21
2-甲基丙-2-醇 (見叔丁醇) 2-Methyl-propan-2-ol (see tert-Butyl Alcohol)			
3,3'-二甲氧基聯苯胺 (見鄰聯茴香胺) 3, 3'-Dimethoxy-benzidine (see o-Dianisidine)			
3,5,5-三甲基-2-環己烯酮 (見異佛爾酮) 3, 5, 5-Trimethyl-cyclohex-2-enone (see Isophorone)			
α , α -二甲苯基過氧化氫 (見氫過氧化枯烯) α , α -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see Cumene Hydroperoxide)			
α , α -二氯甲苯 (見苯叉二氯) α , α -Dichloro-toluene (see Benzal Chloride)			
α -氯甲苯 (見苯基氯) α -Chloro-toluene (see Benzyl Chloride)			
α -萘胺含 β -萘胺少於1%；1-萘胺 α -Naphthylamine containing less than 1% of β -Naphthylamine; 1-Naphthylamine	有害 Harmful	20/21/22, 33, 45	18, 30
β -萘酚； 2-萘酚 β -Naphthol; 2-Naphthol	有害 Harmful	20/22	20/21
乙二醇； 亞乙基二醇 Ethanediol; Ethylene Glycol	有害 Harmful	22	20
乙二醇乙醚 (見2-乙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see 2-Ethoxy-ethanol)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乙二醇二甲醚 (見 1, 2-甲氧基乙烷)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see 1, 2-Dimethoxy-ethane)				
乙二醇丁醚 (見 2-丁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see 2-Butoxy-ethanol)				
乙二醇甲醚 (見 2-甲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see 2-Methoxy-ethanol)				
乙炔	Acetylene; Ethyne	易燃	Flammable	5, 6, 11	8, 13, 27
乙苯	Ethylbenze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7	6/8, 13, 25
乙基乙二醇乙酸酯 (見 醋酸-2-乙氧基乙酯)	Ethyl Glycol Acetate (see 2-Ethoxyethyl Acetate)				
乙硫醇	Ethyl Mercaptan; Ethanethiol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1, 38
乙硫醇 (見乙硫醇)	Ethanethiol (see Ethyl Mercaptan)				
乙酸戊酯	Amyl Acetate; Pent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0	13, 19
乙酸戊酯 (見乙酸戊酯)	Pentyl Acetate (see Amyl Acetate)				
乙醇	Ethyl Alcohol; Ethanol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乙醇 (見乙醇)	Ethanol (see Ethyl Alcohol)				
乙醛	Acetaldehyd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2,36/37	2/6/8,13,25,27
乙醯氯	Acetyl Chloride	易燃及腐蝕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1 14, 34	6/7, 8, 13, 20/21, 22
二乙基甲酮 (見戊-3-酮)	Diethyl Ketone (see Pentan-3-one)				
二乙基胺	Di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	6/8, 13, 22, 25
二乙醚	Di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2, 19	2/6/8, 13, 25, 27
二甲苯, 所有異構體	Xylene, all Isomers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0/21
二甲苯酚, 所有異構體	Xylenol,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4/25, 34	16/17, 24, 38
二甲胺	Dim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二甲基二氯硅烷	Dimethyldichlorosila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38	6/8, 13, 20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二甲基甲醯胺 Dimethyl Formamid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36	13, 22, 24, 30
二甲醚 Dim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二苯甲烷-4, 4'-二異氰酸酯 Diphenyl- methane-4, 4'-diisocyanate	有害 Harmful	20, 36/37/38, 42	22, 24, 32, 39
二亞乙基三 胺；2, 2'-亞 胺基二乙基胺 Diethylenetri-amine; 2, 2'-Iminodiethyl- amine	腐蝕性 Corrosive	21/22, 34, 43	22, 30/31/33
二氧化錳 Manganese Dioxide	有害 Harmful	20/22	21
丁烷 Butane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phid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6	13, 23, 25, 27, 37, 39
二氯-1, 3, 5- 三嗪三酮 (見 二氯異氰脲 酸) Dichloro-1, 3, 5- triazine- trione (see Dichloro- isocyanuric Acid)			
二氯-1, 3, 5- 三嗪三酮之 鈉鹽 (見二氯 異氰脲酸的 鈉鹽) Dichloro-1, 3, 5- triazine- trione, Sodium Salt of (see Sod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二氯-1, 3, 5- 三嗪三酮之 鉀鹽 (見二氯 異氰脲酸 的鉀鹽) Dichloro-1, 3, 5- triazine- trione, Potassium Salt of (see Potassium Salt of Dichloroiso- cyanuric Acid)			
二氯化乙烯 (見 1, 2-氯乙 烷) Ethylene Dichloride (see 1, 2-Dichloro- ethane)			
二氯甲烷； 亞甲基二氯 Dichloro- methane; Methylene Dichloride	有害 Harmful	20	20
二硝基甲苯， 所有異構體 Dinitrotolue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1, 38
二硝基苯， 所有異構體 Dinitrobenze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24, 30/31, 39
二氯異氰脲 酸；二氯-1, 3, 5-三嗪三酮 Dichloroiso- cyanuric Acid; Dichloro- 1, 3, 5-triazine- trione	助燃及有 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二氯異氰脲酸的鈉鹽； 二氯-1, 3, 5-三嗪三酮的鈉鹽	Sod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Sodium Salt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二氯異氰脲酸的鉀鹽； 二氯-1, 3, 5-三嗪三酮的鉀鹽	Potass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Potassium Salt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Methyl Ethyl K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7
丁醇，所有異構體， 2-甲基丙-2-醇除外	Butan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2-Methylpropan-2-ol; Butyl Alcohols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丁醇，所有異構體，叔丁醇除外 (見丁醇)	Butyl Alcoh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Butyl Alcohol (see Butanol)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	6/8, 13, 22, 25
三甲胺	Trim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有毒	Toxic	14, 26, 35	8, 16/17, 22, 24, 30, 39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助燃及腐蝕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43	24, 30/31/33
己烷(含不超過5%正己烷之異構體混合物)	Hexane (Mixture of Isomers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5% n-Hex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己烷(含超過5%正己烷的異構體混合物)	Hexane (Mixture of Isomers containing more than 5% n-Hexa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21, 40	6/8, 13, 19, 20, 25, 27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有害	Harmful	20/22	21
三氯化硼	Boron Trichloride	有毒	Toxic	14, 26/28, 34	8, 16/17, 22, 24, 30, 39
三氯化銻	Antimony Tri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37	20/21, 22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三氯甲烷 (見氯仿)	Trichloro- methane (see Chloroform)				
三氯(甲基) 硅烷(見甲基 三氯硅烷)	Trichloro- (methyl) silane (see Methyl-trichloro- silane)				
三氯硅烷	Trichlorosilane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20/21, 37
甘汞；氯化 亞汞(見氯化 亞汞)	Calomel (see Mercurous Chloride)				
五氧化二釩	Vanadium Pentoxide	有害	Harmful	20	18
五氧化二磷	Phosphorus Pentox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5	18, 22, 30/31/33
六亞甲基二 異氰酸酯	Hexa- methylene Diisocyanate	有毒	Toxic	23, 36/37/38, 42	16/17, 22, 24, 32, 39
五氯化銻	Antimony Penta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37	20/21, 22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五氯苯酚	Pentachloro- phenol	有毒	Toxic	23/24/25	16/17, 24, 30/33, 38
反應產物： ——雙酚 A- 表氯醇樹脂 (數目平均分 子量不超過 700)	Reaction Product:— Bisphenol A- Epichloro- hydrin Epoxy Resin (number average molecular weight not more than 700)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43	24, 31/33
戊-3-酮；二 乙基甲酮	Pentan-3-one; Diethyl K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乙醚	Ethyl M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甲苯	Tolue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甲苯二異氰 酸酯(異構體 混合物)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ture of Isomers)	有毒	Toxic	26, 36/37/38, 42	16/17, 22, 24, 32, 39
甲胺	Methylami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甲烷	Meth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酚，所有 異構體	Cresol,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4/25, 34	16/17, 20/21, 24, 38
甲基乙二醇 乙酸酯(見醋 酸-2-甲氧基 乙酯)	Methylglycol Acetate (see 2-Methoxy- ethyl Acetate)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甲基乙基甲 酮 (見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see Butanone)				
甲基乙基甲 酮 (見丁酮)	Ethyl Methyl Ketone (see Butanone)				
甲基三氯硅 烷；三氯 (甲基) 硅烷	Methyl- trichloro-silane; Trichloro- (methyl) sila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14, 36/37/38	6/7, 13, 22, 33
甲基丙烯酸 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38, 43	6/8, 13, 25, 27
甲基氯 (見 氯化甲烷)	Methyl Chloride (see Chloro- methane)				
甲基氯仿 (見 1, 1, 1-三 氯乙烷)	Methyl Chloroform (see 1, 1, 1, Trichloro- ethane)				
甲基溴 (見溴 代甲烷)	Methyl Bromide (see Bromo- methane)				
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rylat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20/22, 36/37/38	6/8, 13, 27
四氯乙炔 (見 全氯乙炔)	Tetrachloro- ethylene (see Perchloro- ethylene)				
四氯化鈦	Titanium Tetra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14, 34, 36/37	6/7, 20/21, 22
四氯化碳； 四氯甲烷	Carbon Tetrachloride; Tetrachloro- methane	有毒	Toxic	26/27	10, 20, 32, 39
四氯甲烷 (見四氯化碳)	Tetrachloro- methane (see Carbon Tetrachloride)				
四氫呋喃	Tetrahydro-furan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19, 36/37	6/8, 13, 25, 27
丙酮	Ac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7
丙酸乙酯	Ethyl Propion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甲酸異丙酯	Isopropyl Form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醇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易燃及 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3/25	6/8, 13, 16, 20
甲醇 (見甲醇)	Methanol (see Methyl Alcohol)				
丙醇，所有 異構體	Propanol, all Isomers; Propyl Alcohol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戊醇，所有異構體，叔戊醇除外(見戊醇)	Pentan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Pentanol (see Amyl Alcohol)		
戊醇，異構體混合物，叔戊醇除外	Amyl Alcohol, Mixed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Pentanol; Pentanol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白磷；黃磷	Phosphorus, White or Yellow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甲醛溶液，不少於 5% 但不超過 30%	Formaldehyde Solution,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30%	刺激性	Irritant
甲醛溶液，超過 30%；福爾馬林	Formaldehyde Solution, more than 30%; Formalin	有毒	Toxic
正磷酸，含酸超過 10% 但不超過 25%；磷酸	Ortho-phosphoric Acid, more than 10% but not more than 25% acid; Phosphoric Acid	刺激性	Irritant
正磷酸，含酸超過 25%；磷酸	Ortho-phosphoric Acid, more than 25% acid; Phosphoric Acid	腐蝕性	Corrosive
仲乙醛；2, 4, 6-甲基-1, 3, 5-三噁烷	Paraldehyde; 2, 4, 6-Trimethyl-1, 3, 5-Trioxan	易燃	Flammable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Perchloro-ethylene; Tetrachloro-ethylene	有害	Harmful
次氯酸鈉溶液，含活性氯不少於 5% 但不超過 10%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10% Active Chlorine	刺激性	Irritant
次氯酸鈉溶液，含活性氯超過 10%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more than 10% Active Chlorine	腐蝕性	Corrosive
次氯酸鈣，活性氯濃度超過 39%	Calcium Hypochlorite, concentration of Active Chlorine more than 39%	助燃及腐蝕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多氯聯苯；PCB	Polychloro-biphenyls; PCB	有害	Harmful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各種複雜不同成份的石油蒸餾液及煤焦油蒸餾液，閃點低於攝氏 23 度	Petroleum Distillates and Coal Tar Distillates of complex and variable composition, flash point below 23°C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5, 27
各種複雜不同成份的石油蒸餾液及煤焦油蒸餾液，閃點相等於或高於攝氏 23 度及相等於或低於攝氏 66 度	Petroleum Distillates and Coal Tar Distillates of complex and variable composition, flash point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23°C and equal to or less than 66°C	易燃	Flammable	10	13
狄氏劑 (HEOD85%)	Dieldrin (HEOD85%)	有毒	Toxic	23, 24, 25	10, 38
汞的有機化合物，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Mercury, Organic Compound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8, 24, 30, 39
汞的無機化合物，硫化汞及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Mercury, Inorganic Compound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Mercuric Sulphide and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 10, 18, 24, 39
低亞硫酸鈉；連二亞硫酸鈉	Sodium Hydrosulphite; Sodium Dithionite	有害	Harmful	7, 22, 31, 49	6/7, 22, 24, 37
吡啶	Pyridi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21/22	6/8, 13, 22, 24
辛烷，所有異構體	Octane, all Isomers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5, 27
肼	Hydrazine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6/27/28, 34, 40	10, 13, 19, 30/31/33, 39
叔丁醇；2-甲基丙-2-醇	tert-Butyl Alcohol; 2-Methylpropan-2-ol	易燃及易燃及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苄叉二氯；亞苄基二氯； α , α -二氯甲苯	Benzal Chloride; Benzylidene Chloride; α , α -Dichlorotoluen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33
叔戊醇 (見 2-甲基-2-丁醇)	tert-Pentanol (see 2-Methylbutan-2-ol)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苄基氯； α -氯甲苯	Benzyl Chloride; α -Chlorotolu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37/38	13, 33
表氯醇； 1-氯-2, 3-環氧丙烷	Epichloro- hydrin; 1-Chloro-2, 3-epoxy- propan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6/27/28, 40	8, 10, 13, 19, 30/31/33, 39
松節油	Turpenti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22	13
肼溶液，不 少於 5% 但 不超過 64%	Hydrazine Solution,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64%	腐蝕性	Corrosive	24/25, 34, 40	30/31/33
苄醇	Benzyl Alcohol	有害	Harmful	20, 22	22
苯	Benze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3/24, 39, 45	6/8, 10, 13, 20, 25
胂	Arsine	有毒	Toxic	23/25	1, 16/17, 19, 24, 38
苯乙烯	Styr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37	13, 19, 21
苯二胺，所 有異構體	Phenylene- diami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3/24/25, 43	16/17, 24, 38
苯甲酸苄酯	Benzyl Benzoate	有害	Harmful	22	21
苯甲醛	Benzaldehyd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2	13, 20
苯甲醯氯	Benzoyl 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20/21, 22
苛性鉀 (見氫化鉀)	Caustic Potash (see Potassium Hydroxide)				
苛性蘇打 (見無水氫化 鈉)	Caustic Soda (see Sodium Hydroxide, Anhydrous)				
苯胺	Aniline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0/31, 38
苯胺鹽	Aniline, Salts of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0/31, 38
枯烯；異丙 基苯	Cumene; Isopropyl Benz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7	13, 20
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重鉻酸銨	Ammonium Dichromate	爆炸性及 刺激性	Explosive and Irritant	1, 8, 36/37/38, 43	13, 24, 29
紅磷	Phosphorus, Red	易燃	Flammable	11, 16	6, 11, 13, 37
氟	Fluorine	有毒	Toxic	7, 26/27, 35	6/8, 19, 30/31/33, 39
氨，無水的	Ammonia, Anhydrous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3	6/8, 13, 21, 32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亞乙基二氯 (見 1, 1-二氯 乙烷)	Ethylidene Chloride; (see 1, 1-Dichloro- ethane)				
亞乙基二醇 (見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see Ethanediol)				
氨水，含氨 不少於 10%，但不 超過 35%	Ammonia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35% Ammonia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22
氨水，含氨 超過 35%	Ammonia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35% Ammonia	腐蝕性	Corrosive	34, 36/37/38	6, 20/21, 22
砷化合物	Arsenic Compounds	有毒	Toxic	23/25	1, 16/17, 24, 38
氟化鈉	Sodium Fluorid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化鉀	Potassium Fluorid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亞甲基二氯 (見二氯甲烷)	Methylene Dichloride (see Dichloro- methane)				
馬來酐	Maleic Anhydride	刺激性	Irritant	22, 36/37/38, 42	18, 24, 33
馬來酸	Maleic Acid	刺激性	Irritant	22, 36/37/38	22, 24, 31
亞苄基二氯 (見苄叉二氯)	Benzylidene Chloride (see Benzal Chloride)				
氟硅酸鈉	Sod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硅酸鉀	Potass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硅酸銨	Ammon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高氯酸，含 酸不少於 10% 但不超 過 50%	Perchloric Acid, with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50% acid	腐蝕性	Corrosive	34	19, 24, 30
高氯酸，超 過 50%	Perchloric Acid, more than 50%	助燃及腐 蝕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5, 8, 35	2, 19, 22, 30/31/33
亞硝酸鈉	Sodium Nitri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Toxic	8, 25	16/17, 38
高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2	10, 11, 18, 23
亞硝酸鉀	Potassium Nitri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Toxic	8, 25	16/17, 38
高氯酸鉀	Potassium Perchlorate	助燃及 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2	10, 11, 18, 23
亞硫醯氯	Thionyl 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14, 34, 37	20/21, 22, 26
草酸	Oxalic Acid	有害	Harmful	21/22	20/21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草酸鹽	Oxalic Acid, Salt of	有害 Harmful	21/22	20/21
高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40
氫	Hydrogen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連二亞硫酸鈉 (見低亞硫酸鈉)	Sodium Dithionite (see Sodium Hydrosulphite)			
異戊二烯；2-甲基-1,3-丁二烯	Isoprene; 2-Methylbuta-1,3-diene	易燃 Flammable	12	2/6/8, 13, 25, 27
異丙基苯 (見枯烯)	Isopropylbenzene (see Cumene)			
異丙醇 (見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see Propanol)			
烯丙醇；2-丙烯-1-醇	Allyl Alcohol; 2-Propen-1-ol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6, 36/37/38	6/8, 13, 16, 19, 33, 39
異佛爾酮；3,5,5-三甲基-2-環己烯酮	Isophorone; 3,5,5-Trimethylcyclohex-2-enon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22
間苯二酚 (見雷瑣酚)	1,3-Benzene-diol (see Resorcinol)			
氫氧化鈉溶液，含氫氧化鈉不少於1%但不超過5%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 but not more than 5% Sodium Hydrox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氫氧化鈉溶液，含氫氧化鈉超過5%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5% Sodium Hydrox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氫氧化鉀；苛性鉀	Potassium Hydroxide; Caustic Potash	腐蝕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氫氧化鉀溶液，含氫氧化鉀不少於1%但不超過5%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 but not more than 5% Potassium Hydrox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氫氧化鉀溶液，含氫氧化鉀超過5%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5% Potassium Hydrox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有毒及腐蝕性 Toxic and Corrosive	26/27/28, 35	6/8, 19, 22, 30/31/33, 39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烷基鉛 (C ₁ -C ₅)	Lead Alkyls (C ₁ -C ₅)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9, 22, 30/31, 39
氫過氧化枯 烯；α, α-二 甲苄基過氧 化氫	Cumene Hydroperoxide; α, α-Dimethyl- benzyl Hydroperoxide	助燃及腐 蝕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11, 35	2/6/8, 11, 13, 23, 31/33
氫過氧化環 己酮	Cyclo- hexanone Hydroperoxide	爆炸性及 腐蝕性	Explosive and Corrosive	3, 35	2/6/8, 11, 13, 23, 28, 31/33
氯	Chlorine	有毒	Toxic	23, 36/37/38	6/8, 19, 38
氯乙醯氯	Chloroacetyl 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37	8, 20/21, 22
氯化甲烷； 甲基氯	Chloro- methane; Methyl Chlorid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3, 20	8, 13, 27
無水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Anhydrous	有毒及腐 蝕性	Toxic and Corrosive	26/27/28, 35	6/8, 19, 22, 30/31/33, 39
氯化亞汞； 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有害	Harmful	22	40
硫化氫	Hydrogen Sulphid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3, 26	6/8, 13, 19, 21, 39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2, 26/27/28	2/6/8, 10, 13, 19, 39
無水氫氧化 鈉；苛性蘇 打	Sodium Hydroxide, Anhydrous; Caustic Soda	腐蝕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氰化氫鹽 (氰亞鐵酸 鹽、氰鐵酸 鹽及氧氰化 汞等絡合氫 化物除外)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Complex Cyanides such as Ferro- cyanides, Ferricyanides and Mercuric Oxycyanide	有毒	Toxic	26/27/28, 32	1, 6, 16/17, 24, 25, 39
硫化鈉	Sodium Sulph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1, 34	20/21, 22
氰化鈉(見 氰化氫鹽)	Sodium Cyanide (see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無水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Anhydrous	腐蝕性	Corrosive	35, 37	6/8, 22, 30/31/33, 38
氰化鉀(見 氰化氫鹽)	Potassium Cyanide (see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氯化鋅	Zinc 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6/7, 20/21, 24
氯化錫	Stannic 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硝化纖維素 (見硝酸纖維素)	Nitrocellulose (see Cellulose Nitrate)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Trichloro- methane	有害	Harmful	20	20/21
氯苯	Chlorobenze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0/21
琥珀酐	Succinic Anhydr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	21
硝基苯	Nitrobenzene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9, 24, 30/31, 39
發煙硫酸，含 SO ₃ 不少於 20% 但不超過 65%	Oleum, containing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65% SO ₃	腐蝕性	Corrosive	14, 35, 37	22, 26, 30/31/33
硫酸，不少於 5% 但不超過 15%	Sulphuric Acid,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15%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硝酸，不少於 20%，但不超過 70%	Nitric Acid,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70%	腐蝕性	Corrosive	35	19, 22, 23, 31/33
硫酸，超過 15%	Sulphuric Acid, more than 15%	腐蝕性	Corrosive	35	22, 26, 30/31/33
硝酸，超過 70%	Nitric Acid, more than 70%	助燃及腐蝕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19, 22, 30/31/33
氯酸鈉	Sodium Chlor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0/22	10, 11, 13, 23
氯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0/22	10, 11, 13, 23
硝酸銀	Silver Nitrat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20, 22, 31
硝酸與硫酸混合物，硝酸濃度超過 30%	Nitric Acid and Sulphuric Acid, Mixture of, concentration more than 30% Nitric Acid	助燃及腐蝕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19, 22, 26, 30/31/33
硝酸纖維素；硝化纖維素 (含氮量不超過 12.6%)	Cellulose Nitrate; Nitrocellulose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12.6% Nitrogen)	易燃	Flammable	11	13, 27, 31/33
氯醋酸	Chloroacetic Acid	有毒	Toxic	23/24/25, 35	16/17, 18, 30/31/33
硫酰氯	Sulphuryl Chloride	腐蝕性	Corrosive	14, 34, 37	20/21, 22, 26
碘	Iodine	有害	Harmful	20/21	19, 21
溴	Bromine	腐蝕性	Corrosive	26, 35	6/8, 19, 20/21, 22, 25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鈹	Beryllium	有毒 Toxic	26/27, 37, 39	10, 18, 22, 24, 39	
過乙酸，超過 10%	Peracetic Acid, more than 10%	助燃及腐蝕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5, 22, 34	2, 23, 30
鉛化合物，在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Lead Compoun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害	Harmful	20/22, 33	10, 16/17
鈹化合物，鋁鈹硅酸鹽除外	Beryllium Compoun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Aluminium Beryllium Silicates	有毒	Toxic	26/27, 37, 39	10, 18, 22, 24, 39
溴代甲烷；甲基溴	Bromo-methane; Methyl Bromide	有毒	Toxic	26	1, 6/8, 19, 20/21, 23, 39
過氧化二月桂醯	Dilauroyl Peroxide	易燃及刺激性	Oxidizing and Irritant	11, 36/37/38	2/6/8, 11, 13, 23, 31/33
過氧化二苯甲醯 (見過氧化苯甲醯)	Dibenzoyl Peroxide (see Benzoyl Peroxide)				
過氧化甲基乙基甲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爆炸性及有毒	Explosive and Toxic	3, 23/24/25, 36/37/38	2/6/8/, 11, 13, 23, 28, 31/33
過氧化苯甲醯；過氧化二苯甲醯	Benzoyl Peroxide; Dibenzoyl Peroxide	爆炸性及刺激性	Explosive and Irritant	3, 36/37/38	2/6/8, 11, 13, 23, 28, 31/33
過氧化鈉	Sodium Peroxide	助燃及腐蝕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7, 23, 31/33
過氧化氫溶液，含過氧化氫不少於 20%，但不超過 60%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containing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60% Hydrogen Peroxide	腐蝕性	Corrosive	34	24, 33
過氧化鋇	Barium Peroxid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0/22	10, 23
過氧化環己酮	Cyclo-hexanone Peroxide	爆炸性及腐蝕性	Explosive and Corrosive	3, 35	2/6/8, 11, 13, 23, 28, 31/33
福爾馬林 (見甲醛溶液，超過 30%)	Formalin (see Formaldehyde Solution, more than 30%)				
雷瑣酚；間苯二酚	Resorcinol; 1, 3-Benzenediol	有害	Harmful	22, 36/38	22
溴醋酸	Bromoacetic Acid	有毒	Toxic	23/24/25, 35	16/17, 30/31/33, 38
對二氯苯；1, 4-二氯苯	p-Dichloro-benzene; 1, 4-Dichloro-benzene	有害	Harmful	22	20/21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碳化鈣	Calcium Carbide	易燃	Flammable	15	6/7, 13, 37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鄰二氯苯； 1, 2-二氯苯	o-Dichloro- benzene; 1, 2-Dichloro- benzene	有害	Harmful	20	20/21
鋅粉末	Zinc Dust; Zinc Powder	易燃	Flammable	10, 15	6/7, 13, 37
鋅粉末(引 火性)	Zinc Dust; Zinc Powder (Pyrophoric)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37
醋酸，25% 或以上，但 不超過90%	Acetic Acid, 25% or more but not more than 90%	腐蝕性	Corrosive	34	19, 20/21, 22
醋酸，超過 90%	Acetic Acid, more than 90%	易燃及腐 蝕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35	13, 19, 22, 30/31/33
醋酸-2-乙氧 基乙酯；乙 基乙二醇乙 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Ethyl Glycol Acetat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13, 20
醋酸-2-甲氧 基乙酯；甲 基乙二醇乙 酸酯	2-Methoxy- ethyl Acetate; Methylglycol Acetat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13, 20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正丁酯	n-But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醋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異丙酯	Isoprop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	易燃及腐 蝕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34	13, 20/21, 22
鄰聯茴香 胺；3, 3'- 二甲氧基聯 苯胺	o-Dianisidine; 3, 3'-Dimethoxy- benzidine	有毒	Toxic	26/27/28, 33, 45	10, 18, 24, 30/31, 39
鄰聯茴香胺 鹽	o-Dianisidine Salts	有毒	Toxic	26/27/28, 33, 45	10, 18, 24, 30/31, 39
環己烷	Cyclohex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環己酮	Cyclo- hexano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1
環己醇	Cyclohexanol	有害	Harmful	20/22, 37/38	20/21
鎂粉末(引 火性)	Magnesium, Powder (Pyrophoric)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37
鎂粉末或條	Magnesium, Powder or Turnings	易燃	Flammable	11, 15	6/7, 13, 37
磷酸(見正 磷酸)	Phosphoric Acid (see Orthophos- phoric Acid)				

1. 名稱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3. 危險情況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磷酸三甲苯酯混合物，含酯化鄰甲苯酚不超過1%；磷酸三甲酚酯	Tricresyl Phosphates, Mixtures of,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1% of Esterified o-Cresol; Tritolyl Phosphates	有害 Harmful	21/22 24
磷酸三甲苯酯混合物，含酯化鄰甲苯酚超過1%；磷酸三甲酚酯	Tricresyl Phosphates, Mixtures of, containing more than 1% of Esterified o-Cresol; Tritolyl Phosphates	有毒 Toxic	23/24/25, 39 16/17, 24, 38
磷酸三甲酚酯 (見磷酸三甲苯酯)	Tritolyl Phosphates (see Tricresyl Phosphates)		
糠醇	Furfuryl Alcohol	有害 Harmful	20/21/22 16/17, 20/21
糠醛	2-Furaldehyde; Furfural; Furfuraldehyde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3/25 13, 16, 20/21, 38
蟻酸，不少於25%但不超過90%	Formic Acid, at least 25% but not more than 90%	腐蝕性 Corrosive	34 19, 20/21, 22
蟻酸，超過90%	Formic Acid, more than 90%	腐蝕性 Corrosive	35 19, 22, 30/31/33
變性酒精 (見乙醇)	Alcohol, Denatured (see Ethyl Alcohol)		
鹽酸，不少於10%但不超過25%	Hydrochloric Acid,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25%	刺激性 Irritant	36, 38 24
鹽酸，超過25%	Hydrochloric Acid, more than 25%	腐蝕性 Corrosive	34, 37 22, 24
PCB (見多氯聯苯)	PCB (see Polychlorobiphenyls)		

符號
SYMBOLS

危險分類 <i>Classification</i>	符號 <i>Symbols</i>	
爆炸性 Explosive		 橙色底黑色圖文
助燃 Oxidizing		 黃色底黑色圖文
易燃 Flammable		 紅色底黑色圖文
有毒 Toxic		

危險分類
Classification

符號
Symbols

有害
Harm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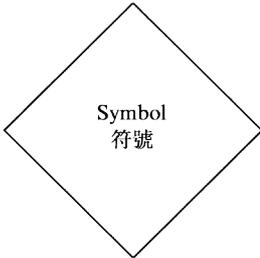
腐蝕性
Corrosive



刺激性
Irritant



限定標籤格式
Prescribed Form of Label

 <p>Symbol 符號</p>	Chemical name or common name 化學名稱或普通名稱
	Particular Risks 危險情況
	* * * *
	Safety Precautions 安全措施
	* * * *

附表 3

危險情況列表 LIST OF PARTICULAR RISKS

危險情況	Single risks
1. 乾燥時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dry
2. 震盪、磨擦、接觸火焰或其他火源即可能爆炸	Risk of explosion by shock, friction, fire or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3. 震盪、磨擦、接觸火焰或其他火源即極易爆炸	Extreme risk of explosion by shock, friction, fire or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4. 形成極度敏感的爆炸性金屬化合物	Forms very sensitive explosive metallic compounds
5. 加熱可能引起爆炸	Heating may cause an explosion
6. 不論是否與空氣接觸都容易爆炸	Explosive with or without contact with air
7. 可能引起火警	May cause fire
8. 與可燃物料接觸可能引起火警	Contact with combustible material may cause fire
9. 與可燃物料混合時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mixed with combustible material
10. 易燃	Flammable
11. 高度易燃	Highly flammable
12. 極度易燃	Extremely flammable
13. 極度易燃的液化氣體	Extremely flammable liquefied gas
14. 遇水即產生強烈反應	Reacts violently with water
15. 遇水即放出高度易燃氣體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highly flammable gases
16. 與助燃物質混合時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mixed with oxidizing substances
17. 在空氣中會自動燃燒	Spontaneously flammable in air
18. 使用時，可能產生易燃／爆炸性氣體及空氣混合氣體	In use, may form flammable/explosive vapour-air mixture
19. 可能產生容易爆炸的過氧化物	May form explosive peroxides
20. 吸入後會對人體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21. 沾及皮膚後會對人體有害	Harmful in contact with skin
22. 吞食後會對人體有害	Harmful if swallowed
23. 吸入後會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24. 沾及皮膚後會中毒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25. 吞食後會中毒	Toxic if swallowed
26. 吸入後會中劇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27. 沾及皮膚後會中劇毒	Very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28. 吞食後會中劇毒	Very toxic if swallowed
29. 遇水即放出毒氣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toxic gas
30. 使用時，可以變得高度易燃	Can become highly flammable in use
31. 與酸接觸後即放出毒氣	Contact with acids liberates toxic gas
32. 與酸接觸後即放出劇毒氣體	Contact with acids liberates very toxic gas

危險情況

Single risks

- | | |
|---------------------------|--|
| 33. 有累積效果的危險 | Danger of cumulative effects |
| 34. 引致灼傷 | Causes burns |
| 35. 引致嚴重灼傷 | Causes severe burns |
| 36. 刺激眼睛 | Irritating to eyes |
| 37. 刺激呼吸系統 |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system |
| 38. 刺激皮膚 | Irritating to skin |
| 39. 有對人體造成非常嚴重及永不復原的損害的危險 | Dangers of very serious irreversible effects |
| 40. 可能對人體造成永不復原的損害 | Possible risk of irreversible effects |
| 41. 可能對眼睛造成嚴重損害 | Risk of serious damage to eyes |
| 42. 吸入後可能引起敏感 |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inhalation |
| 43. 沾及皮膚可能引起敏感 |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skin contact |
| 44. 在密封情況下加熱可能爆炸 | Risk of explosion if heated under confinement |
| 45. 可能引致癌症 | May cause cancer |
| 46. 可能造成遺傳性的基因損害 | May cause heritable genetic damage |
| 47. 可能引致先天性缺陷 | May cause birth defects |
| 48. 長期接觸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 Danger of serious damage to health by prolonged exposure |
| 49. 當潮濕時，在空氣中會自動燃燒 | Spontaneously combustible in air when wet |

同時出現的危險情況

Combinations of risks

- | | |
|-----------------------------|---|
| 14/15. 遇水即產生強烈反應，並放出高度易燃氣體 | Reacts violently with water, liberating highly flammable gases |
| 15/29. 遇水即放出有毒及高度易燃氣體 |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toxic, highly flammable gas |
| 20/21.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都對人體有害 | Harmful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
| 20/21/22. 吸入、沾及皮膚或吞食後都對人體有害 | Harmful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
| 20/22. 吸入或吞食後都對人體有害 | Harmful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
| 21/22. 沾及皮膚或吞食後都對人體有害 | Harmful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
| 23/24.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會中毒 |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
| 23/24/25. 吸入、沾及皮膚或吞食後會中毒 | Toxic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
| 23/25. 吸入或吞食後會中毒 |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
| 24/25. 沾及皮膚或吞食後會中毒 |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
| 26/27.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會中劇毒 |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
| 26/27/28. 吸入、沾及皮膚或吞食後會中劇毒 |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
| 26/28. 吸入或吞食後會中劇毒 |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
| 27/28. 沾及皮膚或吞食後會中劇毒 | Very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
| 36/37.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 | Irritating to eyes and respiratory system |
| 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統及皮膚 | Irritating to eyes, respiratory system and skin |

同時出現的危險情況

Combinations of risks

36/38.	刺激眼睛及皮膚	Irritating to eyes and skin
37/38.	刺激呼吸系統及皮膚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system and skin
42/43.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都可能引起敏感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inhalation and skin contact

附表 4

安全措施列表 LIST OF SAFETY PRECAUTIONS

安全措施	<i>Single safety precautions</i>
1. 必須緊鎖	Keep locked up
2. 存放在陰涼地方	Keep in a cool place
3. 切勿放近住所	Keep away from living quarters
4. 容器內的化學品必須存在 _____ (須指定適當液體)	Keep contents under (appropriate liquid to be specified)
5. 保存在 _____ (須指定適當的惰性氣體)	Keep under (inert gas to be specified)
6. 容器必須蓋緊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7. 容器必須保持乾燥	Keep container dry
8. 容器必須放在通風的地方	Keep container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9. 切勿將容器密封	Do not keep the container sealed
10. 切勿放近食物、飲品及動物飼料	Keep away from food, drink and animal feeding stuffs
11. 切勿放近 _____ (須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質)	Keep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12. 切勿受熱	Keep away from heat
13. 切勿近火——不准吸煙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No Smoking
14. 切勿放近易燃物質	Keep away from combustible material
15. 處理及打開容器時，必須小心	Handle and open container with care
16. 使用時，嚴禁飲食	When using do not eat or drink
17. 使用時，嚴禁吸煙	When using do not smoke
18. 切勿吸入塵埃	Do not breathe dust
19. 切勿吸入氣體／煙霧／蒸氣／噴霧(須指定適當字眼)	Do not breathe gas/fumes/vapour/spray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20. 避免沾及皮膚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21. 避免沾及眼睛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22.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來清洗，並儘快就醫診治	In case of contact with eyes,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23. 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必須立即脫掉	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24. 沾及皮膚後，立即用大量 _____ (須予指定) 來清洗	After contact with skin, wash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to be specified)
25. 切勿倒入水渠	Do not empty into drains
26. 切勿把水加入這種物品	Never add water to this product
27. 採取措施，防止靜電發生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28. 避免震盪和磨擦	Avoid shock and friction
29. 這種物質及其容器必須由 _____ (須予指定) 安全地棄掉	This material and its container must be disposed of safely by (to be specified)
30.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安全措施

31. 戴上適當的防護手套
32. 如通風不足，則須佩戴適當的呼吸器
33. 佩戴護眼／護面用具(須指定適當字眼)
34. 使用 _____ (須予指定) 來清理受這種物質污染的地板及物件
35. 遇到火警及／或爆炸時，切勿吸入薰煙
36. 進行煙薰／噴霧時，佩戴適當的呼吸器(須指定適當字眼)
37. 遇到火警時，使用 _____ (在空位上註明應該使用何種滅火設備；如果用水會增加危險，加註——“切勿用水”)
38. 如感不適，應就醫診治(可能的話，出示有關標籤)
39. 遇到意外或感到不適時，立即就醫診治(可能的話，出示有關標籤)
40. 誤吞後立即就醫診治，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41. 存放溫度不超過攝氏 _____ 度(須予指定)
42. 以 _____ 保持濕潤(須指定適當物質)
43. 祇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內
44. 切勿與 _____ (須予指定) 混和
45. 祇可在通風的地方使用
46. 不宜在室內施用於表面闊大的物件

各種安全措施的配合運用

- 2/6/8. 容器必須蓋緊，存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
- 2/8. 存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
- 2/8/11. 存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切勿放近 _____ (須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質)
- 2/8/11/43. 祇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內，並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切勿放近 _____ (須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質)
- 2/8/43. 祇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內，並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
- 2/11. 存放在陰涼的地方，切勿放近 _____ (須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質)
- 6/7. 容器必須蓋緊，保持乾燥

Single safety precautions

-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gloves
-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ventilation, wear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 Wear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 To clean the floor and all objects contaminated by this material use (to be specified)
- In case of fire and/or explosion do not breathe fumes
- During fumigation/spraying wear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 In case of fire, use (indicate in the space the precise type of fire-fighting equipment; if water increases the risk, add— “Never use water”)
- If you feel unwell, seek medical advice (show the label where possible)
- In case of accident or if you feel unwell,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show the label where possible)
- If swallowed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and show this container or label
- Keep at temperature not exceeding °C (to be specified)
- Keep wetted with (appropriate material to be specified)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 Do not mix with (to be specified)
- Use only in well ventilated areas
- Not recommended for interior use on large surface areas

Combination of safety precautions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Keep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Keep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Keep in a cool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dry

各種安全措施的配合運用

Combination of safety precautions

6/8.	容器必須蓋緊，並存放在通風的地方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16/17.	使用時，嚴禁飲食或吸煙	When using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20/21.	避免沾及皮膚和眼睛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30/31.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並戴上適當的防護手套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gloves
30/31/33.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並戴上適當的防護手套及護眼／護面用具 (須指定適當字眼)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gloves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30/33.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並戴上適當的護眼／護面用具 (須指定適當字眼)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31/33.	戴上適當的手套及護眼／護面用具 (須指定適當字眼)	Wear suitable gloves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41/43.	祇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內，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_____ 度 (須予指定)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at temperature not exceeding °C (to be specified)

第 13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電力)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一般安全規定			
儀器的構造及使用	E-1	所有儀器及導體，其大小及電量均須足夠應付其所承擔的工作，以及須足夠應付使用電能供應的目的。	5(1)
	E-2	所有儀器及導體的構造、安裝、所予保護及維修，均須可防止發生電力危險。	5(1)
	E-3	儀器的所有帶電部份，均須藉儀器的設計及構造，或藉其安裝方式加以保護，以免被人意外觸及。	5(2)
導體的絕緣及保護	E-4	所有帶電導體，包括該等組成儀器一部分的帶電導體，均須予以絕緣以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以有效保護，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防止發生電力危險。	6
	E-5	所有帶電導體，包括該等組成儀器一部分的帶電導體，均須適當地放置與加以防護，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防止發生電力危險。	6
開關掣、導體及電動機			
開關掣、斷路器等 的構造	E-6	所有開關掣、開關熔斷器、斷路器及隔離連桿的構造、位置及所獲保護，均可防止發生電力危險。	7(a)
	E-7	所有開關掣、開關熔斷器、斷路器及隔離連桿均須精確地構造及調校，以達到與保持有效的接連。	7(b)
	E-8	所有開關掣、開關熔斷器、斷路器及隔離連桿均須設有手掣或其他適當的操作裝置，該手掣或操作裝置須與系統絕緣，並經適當安排，使操作的人相當不可能會意外觸及帶電的金屬。	7(c)
	E-9	所有開關掣、開關熔斷器、斷路器及隔離連桿的構造及安裝方式，須使它們在處於「關閉」位置時，不會意外地觸及帶電的金屬。	7(d)
	E-10	所有開關掣、開關熔斷器、斷路器及隔離連桿的構造及安裝方式，須使它們在獲適當謹慎處理的情況下，不能處於局部觸及帶電金屬的狀態。	7(e)
	E-11	所有開關掣、開關熔斷器、斷路器及隔離連桿的構造及安裝方式，須能防止由產生電弧而造成的電力危險，使不能意外地形成電弧。	7(f)
以熔斷器及斷路器 保護電路	E-12	所有電路均須以適當的熔斷器或斷路器保護，以避免過量電流及電能，該等熔斷器或斷路器須具備適當的斷流容量及設置在適當位置。	8(1)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E-13	所有熔斷器或斷路器的構造須在操作時能防止因過熱、產生電弧，或熱金屬或其他物質散播而發生電力危險。	8(1)
	E-14	所有熔斷器及斷路器均須能夠在安裝點上截斷開最大的預期中過量電流或電能。	8(2)
	E-15	所有擬用作在荷電情況下斷開電流或電能的開關掣均須能夠在安裝點上斷開電荷而不致造成電力危險。	8(2)
	E-16	所有熔斷器均須以適當的方式構造與安裝，或須以適當的開關掣保護，使容許隨時更換熔斷元件而不會發生電力危險。	8(3)
接頭及接線的構造	E-17	所有電接頭及電接線在導電程度、絕緣、機械強度及保護各方面均須有適當的構造及設計。	9
將來自系統各部份的電壓隔離	E-18	須按防止發生電力危險所需在適當位置設置有效裝置，以截斷與隔離來自系統各部份的所有電壓。	10
有一個導體接地的單極開關掣的使用	E-19	系統中如果有一個導體接地，則不得將單極開關掣放置在該導體或其任何分支內，除非該單極開關掣是作測試用途的連桿，或是用以控制發電機的開關掣。	11
在特別情況須有隔離電壓裝置	E-20	須在適當位置設置有效裝置，用以截斷與隔離所有來自組成系統一部分的各電動機、變改器及變壓器的電壓，以及截斷與隔離所有來自在該電力系統中使用或與該系統有關連而使用的一切儀器的電壓。	12(1)
電動機的開動及停止	E-21	每部電動機均須以一個或多於一個有效的開關掣控制電動機的開動及停止。	13(1)
	E-22	所有控制電動機的開關掣均須設置在主管電動機的人可隨時觸及和易於操作的位置。	13(1)
	E-23	如機器是藉電動機而使用及推動的，則須按防止發生電力危險或其他危險所需而在適當位置設置有效裝置，用以停止該機器或關掉該電動機。	13(2)
	E-24	每部電動機均須配備有效裝置，使其因電壓起伏或電力供應中斷而停頓時，在猝然重新開動相當可能造成電力危險或其他危險的情況下不會自動重新開動。	13(3)
超逾特低壓的輕便型儀器的接線及接地	E-25	在超逾特低壓的電壓下操作的輕便型儀器，須以有效的固定接頭或以有適當構造的連接器將該儀器的所有軟線接駁入系統。	14(a)
	E-26	在超逾特低壓的電壓下操作的輕便型儀器，須獲保護以免可能造成電力危險的電流對地漏電。	14(b)
	E-27	在超逾特低壓的電壓下操作的輕便型儀器，須以在適當位置設置的有效裝置控制，使容許隨時截斷一切電壓。	14(c)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開關盤及開關盤儀器			
開關盤的構造	E-28	每個開關盤的構造及安裝，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足夠的途徑，使能觸及任何可能需要調校或處理的組成部份。	15(a)
	E-29	每個開關盤的構造及安裝，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在有需要時能夠輕易地辨認及根查各導體的位置、線路和連續性。	15(b)
	E-30	每個開關盤的構造及安裝，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被編排接駁到獨立系統的每個導體均分開放置並保持分開，且在有需要時可輕易地識別。	15(c)
	E-31	每個開關盤的構造及安裝，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各明露導體受到保護，以免發生可能造成電力危險的意外短路。	15(d)
開關盤上明露導體的圍封	E-32	開關盤上如有可能變成帶電的明露導體，且該等導體在正常情況下是外露的，以致可能有人意外觸及帶電金屬，則該開關盤須加以足夠的圍封或圍繞，以防止發生電力危險。	16(1)
	E-33	除獲授權人或在獲授權人直接監督下行事的合資格的人，任何人均不得進入因有明露導體的開關盤而設有圍封或圍繞的範圍。	16(3)
	E-34	在所有因有明露導體的開關盤而設有圍封或圍繞的每個範圍，均須在可見的位置設有及展示白底紅字的告示，書明「危險——帶電電線。未經授權，不得內進 DANGER LIVE WIRES—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須不少於 50 毫米。	16(4)
開關盤儀器的位置	E-35	凡在開關盤上使用或與開關盤有關連而使用並需要加以操縱的儀器及設備，其位置及安裝方式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該等儀器及設備可輕易地從樓面或從為操作而設的工作平台上操作。	17(a)
	E-36	凡在開關盤上使用或與開關盤有關連而使用並需要加以操縱的儀器及設備，其位置及安裝方式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所有在該開關盤上使用或與開關盤有關連而使用的測量器及指示器，能輕易地從樓面或從工作台上被觀察。	17(b)
	E-37	凡在開關盤上使用或與開關盤有關連而使用並需要加以操縱的儀器及設備，其位置及安裝方式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任何不能輕易地從樓面或從工作台上操作或觀察的儀器、設備、測量器或指示器，可用其他方式操作或觀察而不會發生電力危險。	17(c)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防止金屬帶電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E-38	凡有需要防止發生電力危險，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接地或其他適當的方法防止任何用作圍封或支持載流導體的金屬部份變成帶電，但載流導體除外。	18
有人對儀器進行工作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E-39	凡對任何導體、儀器或開關盤進行工作，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包括防止任何導體或儀器意外地變成帶電，從而確保有關工作可在沒有不當電力危險的情況下進行。	19(1)
	E-40	在進行修理導體、儀器或開關盤的所在點、本身或附近的可見位置，均須設有及展示白底紅字的告示，書明「危險——在修理中 DANGER UNDER REPAIR」，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須不少於 50 毫米。	19(1)
防護設備、照明及特殊危險情況			
防護用絕緣架或絕緣屏的設置	E-41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電力危險的保護，均須設置足夠的絕緣架及絕緣屏或其他防護設備，該等設備須保持狀況良好，並保持固定在原位。	20
防護用絕緣架、絕緣屏、絕緣靴及絕緣手套的設備及使用	E-42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電力危險的保護，均須設置輕便型絕緣架、絕緣屏、絕緣蓆及絕緣蓋，以及設置絕緣靴、絕緣手套或其他防護設備，該等設備須保持狀況良好，以供使用。	21(1)
	E-43	任何人對儀器進行工作，均須適當地使用專為避免電力危險而設置的設備。	21(2)
為儀器提供進出途徑及工作空間	E-44	在正常使用情況下須由人操作或照管的儀器，其安裝方式須提供足夠進出途徑及工作空間作為操作及照管該等儀器之用，以免發生電力危險。	22
儀器的照明	E-45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電力危險的預防措施，則處所內裝有正常使用情況下須由人操作或照管的儀器的所有部分，均須有足夠的照明。	23
特殊情況的預防措施	E-46	所有暴露於各種天氣、水、腐蝕性大氣或其他不利情況下的儀器及導體，其構造、安裝及所受保護須在外露或使用情況下足以防止發生電力危險或其他危險。	24(a)
	E-47	所有暴露於易燃環境或爆炸性大氣的儀器及導體，其構造、安裝及所受保護須在外露或使用情況下足以防止發生電力危險或其他危險。	24(b)
	E-48	在任何工序中使用，或為照明或發電以外的其他特別用途而使用的儀器及導體，其構造、安裝及所受保護須在外露或使用情況下足以防止發生電力危險或其他危險。	24(c)
就高壓下使用的儀器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E-49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電力危險的預防措施，則所有在高壓下操作的儀器均須在其所在點、本身或附近的可見位置，設有及展示白底紅字的告示，書明「危險——高壓電力 DANGER HIGH VOLTAGE」，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須不少於 50 毫米。	25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進行工作的人的資歷及監督	E-50	凡對任何儀器進行的工作是需要具備技術或實際方面的知識或經驗以避免發生電力危險的，任何人均不得進行或協助進行該項工作，但獲授權人則不在此限。	26(1)
	E-51	如有下列情形，合資格的人在獲授權人的直接監督下可進行或協助進行對任何儀器的工作，而該工作是需要具備技術或實際方面的知識或經驗以避免發生電力危險的—— (a) 如須予避免的電力危險已在電業承辦商的控制之下，而該合資格的人是由該電業承辦商指定的。 (b) 如須予避免的電力危險已在東主的控制之下，而該合資格的人是由該東主指定的。	26(2)
展示治療受電擊的告示	E-52	由處長不時發出或批准的關於治療受電擊者的中英文告示，須在發電、將電力變壓或使用電力的處所的所有部份展示，並按處長的指示在該處所內其他地方展示。	27
變壓站			
變壓站的構造	E-53	每個變壓站均須有適當的構造及設計。	28(1)
	E-54	每個變壓站內的所有儀器，其所放置之處，所受保護或以屏蔽的方式，均可使所有未獲授權的人無法觸及，以及可確保不會受到來自變壓站外面的干擾。	28(1)
	E-55	每個變壓站均須保持乾爽。	28(2)
	E-56	每個變壓站均須按防止發生電力危險所需而設有有效通風裝置。	28(2)
變壓站的控制及對進入的管制	E-57	每個變壓站均須由一名獲授權人主管及控制。	29(1)
	E-58	變壓站內可能產生電力危險的部份須限制進入，使只有獲授權人或在獲授權人直接監督下行事的合資格的人始能進入。	29(1)
	E-59	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根據規例第 29(1)條限制進入的變壓站)部份，但獲授權人或在獲授權人直接監督下行事的合資格的人除外。	29(2)
	E-60	根據規例第 29(1) 條限制進入的變壓站部份，須在其入口處的可見位置設有及展示白底紅字的告示，書明「危險——變壓站；未經授權，不得內進 DANGER SUBSTATION—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須不少於 50 毫米。	29(3)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地下變壓站的安全通道	E-61	凡不易於或不可隨時通往的地下變壓站，均須設有足夠的進出途徑，即設置一扇配有樓梯或配有穩固地固定的梯子的門或活板門而該扇門或活板門須設置在不會有人意外觸及任何開關盤的帶電部份或任何開關盤內的明露導體的位置。	30(1)
	E-62	凡地下變壓站僱有並非負責檢查或清潔的人在內工作，則須設置門道及樓梯以便進入。	30(2)
	E-63	凡地下變壓站並無充足的面積但卻置有由電動機推動的機械或置有在高壓下使用的儀器，則須設置門道及樓梯以便進入。	30(2)

第 14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急救箱或急救櫃的設置	FA-1	須為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僱的人設置及保持有一個獨立的急救箱或急救櫃，以供他們隨時使用。	3(1)
	FA-2	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須裝有以下附表所指明的足夠的急救物品：	3(2)

所需用品	受僱的人數目		
	少過 10 人	10 至 49 人	50 人或以上
由勞工處出版之救急指南手冊	1	1	1
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6	12	24
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6	12
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12	24	36
三角繃帶 1.3 米 × 900 毫米 × 900 毫米 (51" × 36" × 36")	2	4	8
黏貼膠布 25 毫米 × 4.5 米 (1" × 5 碼)	1	1	2
藥棉，30 克 (一安士) 包裝	3	6	12
壓迫繃帶	1	1	1
安全扣針	足 夠 份 量		

FA-3	須設置足夠供應量的各種尺碼防水黏性傷口敷料。	3(3)
FA-4	須設置足夠供應量的防水黏貼膠布。	3(3)
FA-5	須設置足夠供應量的洗眼杯。	3(3)
FA-6	須設置一副擔架。	3(3)
FA-7	設置在急救箱或急救櫃內的所有急救物品在任何時間均須保持狀況良好。	3(4)
FA-8	設置的擔架須放置在急救箱或急救櫃旁邊及在任何時間均保持狀況良好。	3(5)
FA-9	除急救器具及必需品外，其他物品不得存放在急救箱或急救櫃內。	3(6)
FA-10	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須清楚標明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樣。	3(7)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急救箱或急救櫃的主管人	FA-11	所有急救箱或急救櫃須由一小組人主管。	4(1)
	FA-12	須確保在工作時間內可隨時找到急救箱或急救櫃主管小組的至少 1 名組員。	4(2)
	FA-13	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須貼上中英文告示，指明獲指定為急救箱或急救櫃主管小組組員者的姓名。	4(3)
	FA-14	任何工作間如無設置急救箱或急救櫃，則須在該工作間的顯眼地方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最接近的急救箱或急救櫃的位置以及獲指定為急救箱或急救櫃主管小組組員者的姓名。	4(4)
主管小組須包括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FA-15	須為首一百名以外的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僱的人指派至少 1 名曾受急救訓練的人為急救箱或急救櫃主管小組組員。	5
敷料的標準	FA-16	急救箱或急救櫃內裝有的敷料，其物料須為《英國副藥典》或其補編所指定者，而其級別或品質不得低於《英國副藥典》或其補編所指明的標準。	6
設有急救室可獲豁免	FA-17	豁免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的任何規定所規限的通知書，須在設有純為提供急救或醫療而設的房間內顯明地展示。	7

第 15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門	FP-1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須保持在隨時能輕易開啓及關上的狀況。	4(1)(a)
	FP-2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滑動門，其設計須使該門能藉本身重量或藉其他方式自動關上；或須以可熔斷的連接線與一衡重物連接，而該連接線須在不高於 68°C 的溫度下熔斷，使衡重物與門之間的連接斷開，從而使門關上。	4(1)(b)
	FP-3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 (如非滑動門)，須藉自動關上機制以保持關上，該機制須時刻均能充分運作並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4(1)(c)
	FP-4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須具有不少於半小時之防火時間。如用金屬製成，須為整體厚度不少於 3 毫米的實心鋼材。如用木製成，則其整體厚度須不少於 44 毫米。	4(1)(d) & (e), & 13(1)(b)
	FP-5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 (滑動門除外) 的構造均須以向外開啟為準，而在開啟時，須不會減少任何逃生通道的有效闊度。	4(2)(a)
	FP-6	在其內有超過 10 人受僱工作的房間的門 (滑動門除外)，其構造須以向外開啟為準，而在開啟時，須不會減少任何逃生通道的有效闊度。	4(2)(b)
	FP-7	通離應呈報工場的各扇門、閘及摺門，均不得以不能從門內立即輕易開啟的方式鎖上或扣緊。	4(3)
	FP-8	有任何受僱該的人在內的每個房間的門，均不得以不能從門內立即輕易開啓的方式鎖上或扣緊。	4(3)
走火通道的保持	FP-9	須使應呈報工場內作為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5(1)
	FP-10	任何人不得故意更改、損害、阻礙或以其他方法損壞作為離開應呈報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	5(2)
滅火	FP-11	須設置／保養滅火筒 (數量與種類在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內註明)，並將其放置在可供隨時取用的位置。	6(1)
	FP-11(a)	須保持滅火筒效能良好。	6(1)
	FP-11(b)	須保持滅火器具可供隨時取用及不被阻塞。	6(1)
	FP-12	須設置及保持兩桶沙於.....，並將其放置在可供隨時取用的位置。	6(1)
		(a) 鍋爐房 (b) 搪膠房 (c) 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內註明的地方。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FP-13	任何人不得故意更改、損害、阻礙或以其他方法損壞任何滅火設施。	6(4)
吸煙	FP-14	在應呈報工場內禁止吸煙。	7(1)
	FP-15	任何人不得在被禁止在內吸煙的應呈報工場的任一部分吸煙。	7(2)
	FP-16	須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被禁止在內吸煙的應呈報工場的禁止吸煙規定得以遵從。	7(3)
	FP-17	須在應呈報工場內顯眼位置，展示足夠數目的告示，告示須以中英文寫明“NO SMOKING 不准吸煙”，每個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 180 毫米。	7(3)
	FP-18	所有“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均須保持良好狀況。	7(4)
改動及加建	FP-19	任何抽氣扇或冷氣機，如抽出下列所述之地點者，必須拆除，並將其洞口以磚封閉。 (a) 走廊 (b) 樓梯 (c) 隔烟間 (d) 其他在工作地點視察報告註明之地方。	13(1)(b)
	FP-20	開出下列所述地點之抽氣扇或冷氣機，必須拆除，並須裝上鐵綫玻璃及不能開啟之金屬窗框。 (a) 光井 (b) 公眾地方。	13(1)(b)
	FP-21	所有開向下列所述地點之窗，必須裝上鐵綫玻璃及不能開啟之金屬框。 (a) 公眾地方 (b) 光井 (廁所窗除外)。	13(1)(b)
	FP-22	牆壁之洞口其位置則在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內註明，必須以磚封閉。	13(1)(b)
	FP-23	下列之洞口必須以水泥混凝土封回原狀。 (a) 樓面之洞口 (b) 天花板之洞口。	13(1)(b)
	FP-24	下列所有拆去之樓內結構，必須建回。 (a) 隔烟間 (b) 間隔牆。	13(1)(b)
	FP-25	所有拆去之 (a) 隔烟門，(b) 出路門，必須裝回。	13(1)(b)
	FP-26	下列所述之門隻，必須能自動關閉，並以防火時間不少於半小時之材料造成。 (a) 廁所門 (如該廁所設有窗戶開出天井者) (b) 開出天井之門 (工作地點視察報告註明之地方)。	13(1)(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易燃物品的貯存	FP-27	須確保總貯存量超逾 35 升的易燃物品，貯存於適當的密封容器內，而該等容器則存放在消防處處長就該目的而批准的貯物室中。	9(1)(a)
	FP-28	須確保總貯存量不超逾 35 升的易燃物品，貯存於適當的密封容器內，而該等容器則存放在金屬櫃或箱內。該櫃或箱須位於該易燃物品最不可能著火的位置。	9(1)(b)
	FP-29	用以貯存易燃物品的每個容器、貯物室、櫃或箱，均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 Inflammable Substance 易燃物品”。	9(2)
燃點源	FP-30	在任何應呈報工場內，凡可合理預期有達到危險濃度的易燃蒸氣存在，則在該工場內，不得有任何無遮蓋火焰存在，亦不得有其他相當可能會燃點來自易燃物品的蒸氣的裝置存在。	10(1)
	FP-31	所有電掣、插座、馬達、及其他同樣之電器用具，如可能洩出火花或發熱者，不得安裝在使用易燃物品及可合理預期有達到危險濃度的易燃蒸氣存在的應呈報工場內。	10(1)
	FP-32	所有曾予使用且其使用方式使其變得容易自燃的棉紗頭或其他物料；或沾染有易燃物品的棉紗頭或其他物料，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放進有自合蓋的金屬容器內，或須立刻移至安全地方。	10(2)
防止蒸氣逸出	FP-33	易燃物品須存放在有適當的蓋及不會讓物品溢出的金屬容器內，以防止來自易燃物品的蒸氣溢出而進入工場的一般大氣之中。	11
無遮蓋火焰	FP-34	煮食必須在廚房內進行。該廚房必須以防火時間不少於一小時之防火材料建造，並且與工作間其他地方隔離。	13(1)(b)
	FP-35	廚房之任何門口，必須裝上能防火不少於半小時及自動關閉之房門。	13(1)(b)
	FP-36	使用無遮蓋火焰之工序必須在一間以防火材料建造，並且與工場其他地方隔離之房間內進行。防火材料要能防火不少於一小時。房間之任何門口，必須裝上能防火不少於半小時及能自動關閉之房門。	13(1)(b)
	FP-37	搪膠工作，必須在一間以防火材料建造，並且與工場其他地方隔離之房間內進行。防火材料要能防火不少於一小時。	13(1)(b)
	FP-38	搪膠房之房門，必須能自動關閉；並以防火時間不少於半小時之材料造成。	13(1)(b)
	FP-39	搪膠房應經常保持整潔，房內之易燃廢料亦須經常清除。	12
	FP-40	使用無遮蓋火焰之工作間不得存放易燃物料。	12
	FP-41	鍋爐房之房門應能自動關閉，並以防火時間不少於半小時之材料造成。	13(1)(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FP-42	火水壓力容器所安裝之處，應與其燃器 (爐頭) 保持一段距離，該容器及燃器亦應由穩固裝在牆上之銅管連接。	12
	FP-43	火水燃器之油喉，必須在接近燃器之部份設有一個開關掣，同時，在火水壓力容器之出口處，亦須設有一個開關掣。	12
	FP-44	火水壓力容器應安放在一乾而淺之金屬盆上。	12
	FP-45	火水壓力容器應裝有壓力錶，放氣活門及限氣安全門。	12
	FP-46	在爐頭之下，必須設有一個金屬盆或漏油盛接器。	12
	FP-47	在鍋爐之爐頭下應設置有沙之漏油盛接盆。	12
規定安全措施 的權力等	FP-48	工場須設置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內所指明的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	13(1)(a)
	FP-49	棉屑不得積附在容易發生火花或變熱之燈飾用具、馬達、電掣、插座及其他同樣之電器用具上，以防棉屑着火。	13(1)(b)
	FP-50	(a) 須移去在隔煙間所進行之工序 (填上名稱)。 (b) 須移去在隔煙間所進行之煮食程序。 (c) 須移去在隔煙間所儲存的雜物 (填上儲存物品名稱)。 (如有需要，請說明隔煙間之位置)	13(1)(b)
	FP-51	抽氣槽應以防火材料造成。	13(1)(b)
	FP-52	在任何房間內，如要使用易燃物品者，該房間必須設置效能良好之機械抽氣系統。	13(1)(b)
	FP-53	由使用易燃物品之房間內，所抽出之廢氣，必須排出戶外。	13(1)(b)
	FP-54	在使用易燃物品之房間內，所有電綫必須套入金屬管內。	13(1)(b)
	FP-55	在使用易燃物品之房間內，所有電燈設備必須為封閉式。	13(1)(b)
	FP-56	使用易燃物品之工場，不得用作儲存物品用途。	13(1)(b)
	FP-57	焗乾櫃內之發熱綫，必須加以妥善保護，以免燃着易燃物品。	13(1)(b)
	FP-58	(已刪去)	
	FP-59	貯油箱必須裝上透氣喉，該喉尾部之喉口，應以幼細之金屬綫網封。	13(1)(b)
	FP-60	(已刪去)	
	FP-61	油渣爐之貯油箱，應安裝於戶外。	13(1)(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FP-62	(1) 油渣爐之貯油箱，必須裝置在一間以防火材料建造，並且與工場其他地方隔離之房間內，防火材料要能防火不少於一小時。 (2) 油渣爐房之任何門口，必須裝上能防火不小於半小時及能自動關閉之房門。	13(1)(b)
	FP-63	油渣爐之貯油箱之容量，不應超過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內註明之數目。	13(1)(b)
	FP-64	油渣爐之貯油箱，應為夾層式之設計，否則必須放置在一個能容納其總油量之金屬盆內。	13(1)(b)
	FP-65	量度油箱之油量深度器，不應以玻璃材料製成。	13(1)(b)
	FP-66	連接貯油箱與爐頭之油管，應設有遙遠開關掣，此掣必須安裝在爐房之外，並以中及英文清楚註明其開關之方向。	13(1)(b)
	FP-67	_____ 之位置必須遠離一切出口，出路途徑及樓梯。 (a) 鍋爐房 (b) 噴漆房 (c) 其他在工作地點視察報告註明之地方。	13(1)(b)
	FP-68	鍋爐房應直接與戶外之空氣流通。	13(1)(b)
	FP-69	在鍋爐房內而開向工場之窗口及牆洞必須用磚加以填塞。	13(1)(b)
	FP-70	鍋爐房之門口，必須設有一條不少過 150 毫米高之門檻。	13(1)(b)
	FP-71	在鍋爐房之門上，必須以油漆寫上英文之“BOILER ROOM”及中文之「爐房」字樣。	13(1)(b)
	FP-72	(已刪去)	
	FP-73	使用易燃物品之工序，必須在一所房間內進行，並以防火時間不少於一小時之材料將該房間與工場其餘地方妥善隔離。	13(1)(b)
	FP-74	使用易燃物品之工作間之任何門口，必須裝上能防火不小於半小時及自動關閉之房門。	13(1)(b)
	FP-75	須在工場的每個出口設置有照明的“出 EXIT 路”告示，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 180 毫米，告示並須保持良好狀況。	13(1)(c)
	FP-76	(已刪去)	
	FP-77	(已刪去)	
	FP-78	載貨升降機之機槽，必須由耐火力不少於 (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內註明) 之磚牆有效地加以保護，並裝置耐火力不小於半小時之機門。	13(1)(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FP-79	加建在隔煙房內之載物木架，必須拆除。	13(1)(b)
	FP-80	鍋爐應安裝在以例如磚或鋼筋混凝土等防火材料建造之房間內。	13(1)(b)
	FP-81	下列設備應設有適合而效能良好之機械抽氣系統：—— (a) 焗乾櫃 (b) 連續式焗乾爐 (c) 工作地點視察報告中所指定之設備。	13(1)(b)
	FP-82	須移去在工作場所內 (或填上處所內位置的名稱) 所進行的煮食程序。	13(1)(b)
	FP-83	工作地點視察報告中所指定之足夠預防措施應予以採用，以防止意外地燃着任何易燃物料。	12
改動及加建	FP-84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不得進行或安排或准許進行或容受繼續進行可能造成失火或火勢蔓延或火警所產生的煙霧擴散等嚴重危險的改動或加建工程。	8(1)(a)
	FP-85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不得進行或安排或准許進行或容受繼續進行會阻礙通往離开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改動或加建工程。	8(1)(b)

第 16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載貨升降機)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構造	GL-1	載貨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操作或使用，除非該升降機的機械構造良好，並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	4(a)
	GL-2	載貨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操作或使用，除非該升降機妥為維修。	4(a)
檢驗	GL-3	任何載貨升降機的擁有人須安排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該機最少每年一次。	5(1)
	GL-4	任何載貨升降機的擁有人須將升降機的檢驗報告記入根據第 6 條備存的登記冊中。	5(1)
	GL-5	凡根據第 5(1) 條進行的檢驗顯示，除非立即或在指明時間內作出某些修理，否則使用該載貨升降機並不安全，則合資格檢驗員須在檢驗完成後不遲於 28 天內，將檢驗報告的副本送交處長。	5(2)
檢驗登記冊須由擁有人備存	GL-6	第 5 條規定必須檢驗的載貨升降機，其擁有人須備存一份載有升降機每次檢驗報告的登記冊。	6(1)
	GL-7	載有載貨升降機每次檢驗報告的登記冊的格式須如附表所訂明。	6(2)
	GL-8	根據第 6(1) 條而須備存的載有載貨升降機每次檢驗報告的登記冊，冊內每一記項均須由進行檢驗的人簽署。	6(2)
	GL-9	在職業安全主任要求出示根據第 6(1) 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時，載貨升降機擁有人須出示登記冊以供查閱。	6(3)
升降機槽須圍封	GL-10	載貨升降機槽須由裝有門戶的堅固圍封裝置予以有效保護。	7(1)
	GL-11	每扇在載貨升降機槽圍封裝置的門戶均須安裝有效的緊鎖裝置，其類型須為除非機廂或平台停在門戶所通往的升降機上落處位置，否則門戶不能開啟；及在門戶完全關閉鎖緊前，機廂或平台不能移離升降機上落處。	7(2)
	GL-12	升降機槽的圍封裝置的構造，須在門戶關閉時能防止任何人進入或墮下升降機槽或觸及升降機的任何移動部分。	7(4)
	GL-13	載貨升降機及升降機槽圍封裝置的構造，須能防止機廂或平台所載貨品的任何部分，被夾在機廂或平台的任何部分與升降機任何移動部分或任何固定構件之間。	7(5)
	GL-14	載貨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升降機符合第 7(1)、7(2)、7(4) 及 7(5) 條的規定。	7(6)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照明、停機、防止過度運轉	GL-15	須於載貨升降機的機廂或平台設置及保持足夠的照明。	8(1)(a)
	GL-16	須於每個載貨升降機上落處設置及保持一個控停升降機的“停”撥動掣或“停”按鈕掣。	8(1)(b)
	GL-17	須於每部載貨升降機設置及保持能防止載貨升降機過度運轉的自動裝置。	8(1)(c)
	GL-18	載貨升降機的機廂或平台上或之內不得安裝任何操作撥動掣。	8(2)
	GL-19	載貨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升降機符合第 8(1) 及 8(2) 條的規定。	8(3)
超載及載人	GL-20	在任何載貨升降機的機廂或平台上或之內均須顯明地展示易讀的中英文告示，述明該升降機能安全運載的最高操作負荷；及該升降機禁止載人。	9(1)
	GL-21	任何人士使用載貨升降機時，其所載負荷不得超過第 9(1) 條所展示的告示中所述的負荷。	9(2)
	GL-22	任何人不得乘搭或安排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乘搭載貨升降機。	9(3)
	GL-23	載貨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使用，除非各告示已按照第 9(1) 條展示。	9(4)(a)
	GL-24	載貨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在使用升降機時，其所載負荷不得超過第 9(1) 條所展示的告示中所述的負荷。	9(4)(b)
	GL-25	載貨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載人。	9(4)(b)
從事升降機操作的人須報告欠妥之處的職責	GL-26	每個從事載貨升降機操作的人，如遇操作機制或安裝於載貨升降機或升降機槽的安全裝置有欠妥之處，須隨即報告擁有人。	10

第 17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機械的防護及操作)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危險部件的防護	GOM-1	<p>下列的危險部件或其任何組合，須採用 (a) 固定式護罩；(b) 互鎖式護罩；(c) 自動式護罩；(d) 觸覺式護罩；(e) 雙手控制裝置，或其任何組合的方式加以有效防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危險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旋轉軸、聯結器、心軸、芯棒、桿條及飛輪。 2. 一對旋轉部件之間的轉入夾口。 3. 傳動帶滑輪組的轉入夾口。 4. 轉動部件的突出部分。 5. 斷續旋轉部件。 6. 旋轉打臂、有針滾筒、滾筒。 7. 設有孔口的罩殼內的旋轉混合器攪臂。 8. 設有孔口的罩殼內的旋轉螺桿及螺旋。 9. 設有孔口的罩殼內的旋轉高速轉筒。 10. 旋轉切削工具。 11. 往復切削工具。 12. 往復壓具及衝模。 13. 往復走針。 14. 印壓運行之間的閉合夾口。 15. 突出的傳動帶緊固件及快速運轉傳動帶。 16. 連結桿或連結環節之間及回轉輪曲柄或衝模之間的夾口。 17. 自動機器的移動支架所造成的陷阱。 	4(1) & 5(1)
	GOM-1A	每一護罩或裝置，均須構造堅固。	5(2)(a)
	GOM-1B	每一護罩或裝置，均須保持有效狀況。	5(2)(b)
	GOM-1C	每一護罩或裝置，均須在機械或工業裝置運行時保持適當位置。	5(2)(c)
固定式護罩可設孔口	GOM-2	在固定式護罩是與自動給料裝置或重力給料系統連同使用的情況下，固定式護罩的孔口須顧及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操作情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細小。	6(2)(a)
	GOM-3	在固定式護罩不是與自動給料裝置或重力給料系統連同使用的情況下，固定式護罩的孔口須符合附表 3 所列表內的規定。	6(2)(b)

附表 3

固定式護罩的孔口

A 孔口最闊處量度 所得寬度 (毫米)		B 護罩與危險部件之間 的距離 (毫米)
多於	但不多於	不少於
	6	40
6	10	40
10	12	65
12	15	90
15	20	140
20	22	165
22	30	190
30	40	320
40	50	400
50	55	450
55	150	800
150		800

青年使用機器

GOM-4

任何青年均不得使用或操作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機器，
但如他已就使用該機器所會產生的危險以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獲得全面指導，並已獲全面訓練，或在監督下使用或操作，則屬例外。

7

附表 4

青年除非曾受訓練或在監督下
否則不得操作的機器

1. 機動壓力機，包括水壓式及氣壓式壓力機。
2. 游刃衝壓機。
3. 工具車間作業所用以外的銑床。
4. 麵團輥壓機。
5. 麵團混合機。
6. 脫水機。
7. 滾壓機。
8. 洗滌機。
9. 燙衣機。
10. 紙張壓捆機。
11. 剪床。
12. 手給料壓印機。
13. 手給料壓紋機。

開機與停機裝置

GOM-5

機械或工業裝置須配備有效的開機與停機裝置，該裝置
的控制器的設計及構造，須適當地顧及機械或工業裝置
的安全操作，而該操控須置於隨時方便操作之處。

8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按鈕式操控須有緊急停機裝置	GOM-6	由 2 部或多於 2 部電動機推動並有獨立按鈕式操控的機械或工業裝置，須配備一個或多於一個全面停機裝置，該等裝置須有效及方便操作。	9
工料桿	GOM-7	工料桿的任何部分，如伸展超越車床頭，須按第 5 條所訂明的方式加以有效防護。	10
傳動帶及滑輪	GOM-8	機械或工業裝置如是通過傳動帶、滑輪及傳動軸或副傳動軸系統推動，則須配備離合器。	11(1)(a)
	GOM-9	機械或工業裝置如是通過傳動帶、滑輪及傳動軸或副傳動軸系統推動，則須配備游滑輪。	11(1)(b)
	GOM-10	機械或工業裝置如是通過傳動帶、滑輪及傳動軸或副傳動軸系統推動，則須配備用以將機械或工業裝置有效開動及停止的其他足夠裝置。	11(1)(c)
	GOM-11	傳動帶不得攔於組成傳動機械一部分的旋轉軸上，亦不得在組成傳動機械一部分的旋轉軸上轉動。	11(2)
	GOM-12	為使傳動帶在固定輪及游滑輪之間往來移動，須設置適當的撥動裝置。	11(3)
	GOM-13	撥動裝置的構造、位置及維修，須在傳動帶於游滑輪上運行時，能防止傳動帶滑回或移至固定輪。	11(3)
	GOM-14	用以操作離合器的腳踏，須加以有效防護，以防無意間或意外地撥動而啟動離合器。	11(4)
	東主、僱員及其他人的責任	GOM-15	東主、僱員或其他人均不得故意將依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設置的任何護罩或裝置移去、弄至不能操作、不當地使用、損壞或干擾。
GOM-16		每個僱員均須充分及適當地使用依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設置的護罩或裝置。	12(2)
GOM-17		每個僱員如遇依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設置的護罩或裝置有任何故障或欠妥之處，均須隨即報告東主。	12(3)

第 18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條次
東主的責任			
由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	GWFC-1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可由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進行。	3(1)(a)
	GWFC-2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可由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並在一位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的監督下進行。	3(1)(b)
提供訓練課程	GWFC-3	東主須確保每名由其直接或間接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如未持有有效證書，均獲提供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訓練課程。	4(1)
	GWFC-4	僱員在參加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有關東主須確保向該僱員提供另一次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訓練課程。	4(2)
僱員的責任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GWFC-5	僱員除非持有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有效證書，否則必須參加由東主提供的訓練課程。	5
進行該等工作的人的責任			
出示證書	GWFC-6	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6(1)
	GWFC-7	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須在職業安全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地點，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6(2)

第 1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構造	L-1	起重機械必須構造良好。	4(a)
	L-2	起重機械必須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	4(a)
	L-3	起重機械應無明顯欠妥之處。	4(a)
	L-4	起重機械應予以妥為維修。	4(b)
	L-5	固定及錨定起重機械的安排必須足以確保該機械的安全。	4(c)
	L-6	起重機械必須給予足夠及穩固的支持。	4(d)
	L-7	支持起重機械的每一構築物必須構造良好。	4(e)
	L-8	支持起重機械的每一構築物必須有足夠的強度。	4(e)
	L-9	支持起重機械的每一構築物必須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	4(e)
	L-10	支持起重機械的每一構築物應無明顯欠妥之處。	4(e)
起重機械測試及徹底檢驗	L-11	起重機械，如在過去之 12 個月內，未經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者，不得使用。	5(1)
表格五	L-12	起重機械，在獲得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後，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列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5(1)
	L-13	起重機械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未經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不得使用。	5(2)
表格四	L-14	起重機械，在獲得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後，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列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5(2)
	L-15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如在過去之 4 年內未經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不得使用。	5(3)
表格三	L-16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在獲得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後，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列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5(3)
	L-17	起重機械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在經過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及倒塌後，須再由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	5(4)
表格四	L-18	起重機械，在獲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後，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列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5(4)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L-19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在經過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及倒塌後，須再由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	5(5)
表格三	L-20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在獲得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後，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列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5(5)
合資格檢驗員的報告	L-21	當起重機械經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或徹底檢驗後而需要修理，該起重機械必須不得使用，直至該等修理已作出為止。	6A(2)
由合資格的人定期檢查	L-22	起重機械每週應由合資格的人最少檢查一次。	7A
表格一	L-23	起重機械，在獲得合資格的人檢查後，須取得該合資格的人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列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7A
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L-24	起重機必須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7B(1)
	L-25	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必須正常運作。	7B(1)(a)
	L-26	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必須在每次根據規例第 5 條規定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後，並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 (表格三)，列明該顯示器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7B(1)(b)
	L-27	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必須經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根據規例第 7A 條檢查，並須具有該合資格的人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 (表格一)，列明該顯示器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7B(1)(c)
支持滑輪組或吊重輪的支柱或橫樑	L-28	滑輪組或吊重輪須有效地穩固於支持該等機械的支柱或橫樑上。	7C(a)
	L-29	用以支持滑輪組或吊重輪的支柱或橫樑須有足夠的強度以配合其擬作的用途。	7C(b)(i)
	L-30	用以支持滑輪組或吊重輪的支柱或橫樑須充分及妥善地穩固著，以安全地支持滑輪組或吊重輪及負荷物，並防止支柱或橫樑過度移動。	7C(b)(ii)
起重機械的穩定性	L-31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必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起重機械的穩定性。	7D(1)
	L-32	起重機必須穩固地錨定，或有足夠及適當放置與穩固的壓重物，以確保該起重機的穩定性。	7D(2)(a)
	L-33	起重機架置在上的軌道，不得用作起重機的錨樁。	7D(2)(b)
	L-34	起重機如安裝於軌道上，該軌道的軌枕不得用作起重機的錨樁。	7D(2)(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起重機的錨定及壓重	L-35	用以穩定起重機之錨定或壓重裝置，在該起重機架設前，均須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	7E(1)
表格二	L-36	起重機在架設後，須由合資格檢驗員進測試，並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內述明有關的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7E(2)&(3)
	L-37	起重機在移往新位置後而涉及改變該機的錨定或壓重安排，該機須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並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內述明有關的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7E(2)&(3)
	L-38	起重機如有任何構件作出調機後而涉及改變該機的錨定或壓重安排，該機須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並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內述明有關的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7E(2)&(3)
以可移走的定量重物穩定起重機	L-39	如合資格檢驗員在其證明書中，已列明所修改之安全操作負荷，則須張貼負荷簡圖於起重機駕駛員易於看見的位置。	7E(5)
	L-40	起重機上須張貼簡圖或告示，用以顯示出穩定該機所需的各定量重物的位置及重量。	7F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使用起重機	L-41	起重機不得在相當可能危害該機的穩定性的天氣情況下使用。	7G(1)
	L-42	起重機如曾暴露於相當可能已影響其穩定的天氣情況之下，則在再使用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檢驗該機的錨定或壓重的裝置及測試該機。	7G(2)(a) & (b)
起重機的架設、拆卸或更改	L-43	起重機的架設、拆卸或更改須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	7H
複式起重機械	L-44	凡使用超過一座起重機械以升起或降下負荷物，該等起重機械均須獲適當編排及固定，使每座起重機械於任何時間均不會負荷超過其安全操作負荷或在升起或降下負荷物時變得不穩定。	7I(a)
	L-45	凡使用超過一座起重機械以升起或降下負荷物，必須特別指定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有關的操作。	7I(b)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L-46	起重機械所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物的每一部分，均須穩固地懸吊著或支持著。	7J(1)(a)
	L-47	起重機械所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的每一部分，必須充分地穩固著，以防止因負荷物任何部份滑脫或移位而對任何人或財產造成危險。	7J(1)(b)
	L-48	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負荷物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移動時，引致任何物體移位，而危害任何合法置身於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工業經營之內或附近的人。	7J(2)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L-49	在使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升起或降下石塊、磚塊、瓦片、石板或其他物體時，盛載此等物體之盛器，必須加以圍封或有適當的構造和設計，以防止任何物體意外墮下。	7J(3)
	L-50	必須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任何人受到從抓斗、鏟斗或同類挖掘盛器墮下的物體所危害。	7J(4)
對移動或轉動式起重機械採取的預防措施	L-51	起重機械的每一會移動的部份與附近的護欄、圍欄或其他固定附著物之間須保持不少於 600 毫米闊的無阻通道。	8(1)
	L-52	起重機械的每一會移動的部份與附近的護欄、圍欄或其他固定附著物，如不能遵照規例 8(1) 所規定，保持有不少於 600 毫米時，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任何人士 (於該起重機械正在使用時) 進入該地方。	8(2)
起重機駕駛員及訊號員的平台	L-53	一切設置在起重機的平台，以供駕駛員駕駛或操作該起重機而設，或供指揮有關該機工作的訊號員所使用者，必須設有足夠地方容納在平台上工作的人。	9(1)(a)
	L-54	一切設置在起重機的平台，以供駕駛員駕駛開動該起重機而設，或供指揮有關該機工作的訊號員所使用者，其地板必須以木板或金屬板密鋪。	9(1)(b)
	L-55	一切設置在起重機的平台，以供駕駛員駕駛開動該起重機而設，或供指揮有關該機工作的訊號員所使用者，必須設有安全的進出途徑。	9(1)(c)
	L-56	可能引致有人從高於 2 米處墮下的起重機平台，以及在該平台內的任何升起的站立處，必須加上高度不少於 900 毫米的適當護欄。	9(2)(a)
	L-57	可能引致有人從高於 2 米處墮下的起重機平台，以及在該平台內的任何升起的站立處，必須在上面加上高度不少於 200 毫米之底護板，而底護板之位置必須能夠防止人、物料或工具墮下。	9(2)(b)
	L-58	在起重機平台上的任何底護板與該底護板之上的最低的護欄之間，距離不得超逾 700 毫米。	9(2)(c)
駕駛員的駕駛艙	L-59	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須設有適當的駕駛艙，而駕駛艙能為該起重機器的駕駛員或操作員提供足夠保護，免受天氣影響。	10(1)(a)
	L-60	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駕駛艙的構造，須使駕駛員或操作員有清晰無阻的視野，及使該駕駛艙內必須定期檢查或維修的起重機械的部份便於觸及。	10(1)(b)
安全操作負荷的標明	L-61	一部起重機械的安全操作負荷，及與其他同類機械的識別標記，須以中英文清晰易讀地標明在該起重機械上。	11(1)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L-62	凡起重機，如可在不同半徑下操作者，須將該機的吊臂、吊運車或起重滑車，在不同半徑操作時的安全操作負荷，清晰易讀地標明在該起重機上。	11(2)(a)
	L-63	一部設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機，須將該吊臂可使用之最大操作半徑，清晰易讀地標明在該機之鐵臂上。	11(2)(a)
	L-64	凡起重機，如可在不同半徑下操作者，須裝上駕駛員可清晰看見的準確顯示器，用以隨時顯示該機的鐵臂、滑車或起重滑車的半徑及適用於該半徑的安全操作負荷。	11(2)(b)
負荷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負荷	L-65	起重機械在使用時的負荷，不得超逾該機的安全操作負荷。	12
任何負荷物懸吊時須有合資格的人主管	L-66	除非在懸吊期間有合資格的人主管其起重機械，否則不得任由該起重機械懸吊著任何負荷物。	12A
蘇格蘭式及牽索式人字起重機	L-67	蘇格蘭式人字起重機，其吊臂不得在該機的背撐之間架設。	13(1)(a)
	L-68	每當蘇格蘭式人字起重機在使用時，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該機的主柱腳遭提離承窩或支持物。	13(1)(b)
	L-69	蘇格蘭式人字起重機，不得在該機的背撐之間的角度內，移動任何負荷物。	13(1)(c)
	L-70	凡牽索式人字起重機，各牽索與桅桿的角度，必須大致相等，而使每對毗鄰牽索之間的角度亦大致相等。	13(2)
	L-71	須採取措施，以確保牽索式人字起重機的穩定。	13(2)
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機	L-72	凡起重機有通過離合器機制操作的人字吊臂，必須設有妥為維修的有效鎖緊裝置，並將其置於人字吊臂離合器及承擔人字吊臂鼓的卡子之間，且鎖緊裝置將可確保—— (a) 除非卡子與人字吊臂鼓有效地嚙合，否則離合器不能脫開，及 (b) 除非離合器與人字吊臂鼓有效地嚙合，否則卡子不能脫開。	14(1)
使用起重機的限制	L-73	起重機的吊重機制只用於垂直升起或降下負荷物，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除非—— (a)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該機的結構或機制的任何部份均不會遭施加過度的壓力，而致危害該起重機的穩定性；及 (b) 作該其他用途時由合資格的人監督。	15(1)
	L-74	凡設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機，其吊臂不得伸展至超逾該起重機的現行有效的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表格三)內所指明該吊臂的最大半徑。	15(2)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起重機及起重機械的操作員	L-75	起重機祇能由已年滿 18 歲人士操作	15A(1)(a)
	L-76	起重機祇能由持有建造業訓練局或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的人士操作。	15A(1)(b)
	L-77	起重機祇能由有操作起重機經驗的合資格的人操作。	15A(1)(c)
	L-78	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祇能由已年滿 18 歲人士操作。	15A(2)(a)
	L-79	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祇能由受過訓練及合資格的人操作。	15A(2)(b)
操作	L-80	必須委派一位訊號員在場，向起重機械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以確保該機械安全操作。	15B(1)
	L-81	發出有關起重操作的有效訊號的訊號員不得少於 18 歲，惟倘該位人員正受訓操作該起重機械，並且是在一位合資格的人的監督下行事，則當別論。	15B(2)
水蒸汽不得使工場變得矇矓	L-81a	起重機械或絞車排出的廢汽或輸給其起重機或絞車的新汽，不得使任何有工人受僱的工場變得矇矓不清。	15C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L-82	一切起重滑車、起重機或絞車，均須設置一個或多於一個有效制動器或其他同類安全裝置，以防該機械懸吊著的負荷物失控墮下或危險地墮下。	16(1)
	L-83	用以控制起重機械任何部份的操作的每一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裝置，均須設有適當的彈簧或其他鎖緊裝置，以防止意外移動或移位。	16(2)(a)
	L-84	用以控制起重機械任何部份的操作的每一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裝置本身或其毗鄰位置，須有清晰標記顯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16(2)(b)
	L-85	任何人受僱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位於或接近高架活動式起重機的輪軌，而該人可能會被該起重機擊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藉警告起重機駕駛員或其他方式，以確保該起重機不會趨近該地點 6 米範圍之內。	16(4)
	L-86	任何人受僱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高於樓面者，而該人可能會被高架活動式起重機或其所運載的負荷物擊中，必須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該人獲得有關起重機趨近的警告。	16(5)
鼓及滑輪	L-87	起重機械上的鼓或滑輪，須有足夠的直徑及構造，以配合所使用的纜索。	17(1)
	L-88	任何纜索在起起重機械的纏索鼓處終止，其末端必妥善地穩固於鼓上，而在起重機械的任何操作位置時，均至少有 2 圈纜索仍捲在鼓上。	17(2)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的構造、測試、檢驗與安全操作負荷	L-89	所有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必須構造良好。	18(1)(a)
	L-90	所有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必須以質佳的物料造成。	18(1)(a)
	L-91	所有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必須有足夠的強度。	18(1)(a)
	L-92	所有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必須無明顯欠妥之處。	18(1)(a)
	L-93	須於存放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的處所或地方的顯眼位置，張貼中英文列表一張，以顯示在使用中的每一種類及每一尺碼的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安全操作負荷。	18(1)(b)
	L-94	須於存放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處所或地方的顯眼位置，張貼中英文列表一張，以顯示複式吊索的不同支腳角度下的安全操作負荷。	18(1)(b)
	L-95	一切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如在列表中沒有顯示其可負的安全操作負荷時，均不得使用。	18(1)(b)
	L-96	一切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在操作時的負荷均不得超過其可負起的安全操作負荷。	18(1)(c)
	L-97	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纖維纜索或纖維纜吊索除外)，必須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始可使用。	18(1)(d)
	表格六	L-98	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在獲得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後，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列明該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L-99		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如在過去 6 個月內，曾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始可使用。	18(1)(e)
表格七	L-100	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在獲得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後，須取得該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列明該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18(1)(e)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在使用前之檢查	L-101	每一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在每次使用前均須由合資格的人先行檢查。	18(1)(ea)
鐵鏈不得打結	L-102	鏈條不得打結以縮短長度。	18(1)(eb)
保護鏈條不受鋒利邊緣所損	L-103	必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鏈條受鋒利邊緣所損。	18(1)(eb)
	L-104	每一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其上須清晰易讀地標明其安全操作負荷，並有一適當標記，以使該等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別於其他同類起重裝置。	18(1)(g)
	L-105	除為了由合資格檢驗員為該類裝置進行測試或檢驗外，所有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負荷，不得超過其安全操作負荷。	18(1)(h)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L-106	任何鋼絲纜索，如在其任何一段 10 倍於直徑的長度中，可見的已斷裂鋼絲總數超逾該纜索的鋼絲總數的 5%，則不得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	18(1)(i)
複式吊索	L-107	用以升降或懸吊用的雙式或複式吊索，其吊索支腳的上端必須有足夠強度的鈎環、環圈或鏈環連接。	18A(a)
	L-108	倘雙式或複式吊索因吊索支腳之間的角度，引致任何吊索支腳的負荷超逾其安全操作負荷，不得使用該雙式索或複式吊索作升降或懸吊之用。	18A(b)
以起重機械載人	L-108a	須在起重機的駕駛員平台處升起，降下或載人。	18B(1)(a)
	L-109	用作升起、降下或載入的懸吊式棚架，其設計及構造應能確保被載的人安全。	18B(1)(b)
	L-110	用作升起、降下或載人的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在構造上應使其只可從一個位置操作。	18B(1)(c)(i)
	L-111	用作升起、降下或載人的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在構造上能使制動器在控制桿、手掣或開關掣不被保持於操作位置時發揮作用。	18B(1)(c)(ii)
	L-112	使用懸吊式棚架或《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1995 年第 23 號) 適用的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以外的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作升起、降下或載人時，應採用適合的椅子、機籠、吊斗或其他至少深 900 毫米的盛器裝載人。	18B(1)(c)(iii)
	L-113	如工作吊板或其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的深度少於 900 毫米，則須提供繫於獨立救生繩的安全帶，並由佔用人佩戴，而救生繩須穩固地懸吊著。	18B(1)(c)(iii)
	L-114	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用作升起、降下或載人的椅子、機籠、吊斗或其他盛器發生可對佔用人構成危險的旋轉或傾斜。	8B(1)(c)(iv)
	L-115	利用椅子、機籠、吊斗或其他盛器升起、降下或載人的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上所安裝的吊鈎，在設計及保養上應可防止此等椅子、機籠、吊斗或其他盛器意外地從吊鈎移位。	18B(1)(c)(v)
	L-116	任何用作升起、降下或載人的沿架空纜車軌道或纜道或沿架空軌道，必須符合規例第 18B(1)(c)(ii)、(iii)、(iv) 及 (v) 條。	18B(1)(d)
證明書及報告的備存及展示	L-117	任何起重機械、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測試、檢驗或檢查的證明書及報告，不論有關的起重機械、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是否仍然在使用中，必須備存於安全地方，並不得將該證明書或報告棄置，直至在擁有人收到下次測試、檢驗或檢查的證明書或報告之日起計 2 年後，或直至在其起重機械、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被棄置之日起計 2 年後。	18C(1) & (3)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L-118	一份有關起重機械最近期的證明書或報告的副本，必須展示於駕駛艙內或於該證明書或報告所涉及設備上的其他顯眼地方，或於附近的顯眼地方。	18C(2)
	L-119	任何起重機械、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測試、檢驗或檢查的證明書及報告，必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以供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18C(4)
	L-120	如遇職業安全主任要求時，須在指明時間內，交付一份副本或摘錄以檢明有關的起重機械、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測試，檢驗或檢查之證明書或報告。	18B(1)(5)
	L-121	見 L-81a	

第 20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	LSM-1	負荷物移動機只可由年滿十八歲的人士操作。	3(a)
	LSM-2	負荷物移動機只可由持有適用於該種類負荷物移動機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3(b)
負責人的責任	LSM-3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操作該負荷物移動機的僱員均獲提供該種類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	4(1)
	LSM-4	僱員在參加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負責人須確保該僱員獲提供該種類負荷物移動機的另一次訓練課程。	4(2)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LSM-5	僱員除非持有屬該種類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否則必須參加由負荷物移動機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5
出示證書	LSM-6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6(1)
	LSM-7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須在職業安全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及地點，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6(2)

第 21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作噪音) 規例

——如在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作噪音) 規例界定：

「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指按照附表確定的僱員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水平；

「初級措施聲級」指達 85 分貝 (A) 的每日噪音暴露量；

「二級措施聲級」指達 90 分貝 (A) 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頂級措施聲級」指噪音達 140 分貝的峰值聲音壓力水平或達 200 帕斯卡的峰值聲音壓力。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東主的責任			
噪音暴露量的評估	N-1	當僱員可能處身於初級措施聲級或更高水平、或頂級措施聲級或更高水平時，應由一名因其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噪音評估。評估必須符合下述目的： (a) 識別那些僱員相當可能會暴露於該等聲級的噪音中；及 (b) 為第 4、6、8 及 9(1) 條提供足夠資料。	3(1)
	N-2	凡噪音評估所關乎的工作有顯著改變，或有理由相信該項評估不再足以用於第 3(1)條所提述的目的，須確保再次作出第 3(1) 條所規定的噪音評估。	3(2)
	N-3	在評估完成後 28 天內，須將噪音評估報告副本送交處長。	3(4)
	N-4	噪音評估報告須在任何合理時間均可供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3(5)
	聽覺保護區	N-5	僱員相當可能會暴露於二級措施聲級或以上或頂級措施聲級或以上的地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利用標誌及告示劃定及識別該區為聽覺保護區，足以顯示： (a) 該範圍是聽覺保護區；及 (b) 僱員在該保護區時，必須佩戴適合認可聽覺保護器。
N-6		第 4(2)(a) 條要求的標誌及告示必須在該保護區內多個顯眼位置放置。	4(2)(b)
N-7		僱主必須確保並無僱員進入或逗留在聽覺保護區內，除非該僱員戴著適合的認可聽覺保護器。	4(2)(c)
指明嘈吵機器或工具的距離	N-8	凡僱員相當可能會暴露於二級措施聲級或以上或暴露於頂級措施聲級或以上的噪音中，而該情況是因在建築工程進行的地方操作機器或工具所致，或純粹因操作輕便型機器或工具所致，必須由一名因其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噪音評估的人進行噪音評估，以指明一段距離，在該距離內的僱員除非佩戴適合的認可聽覺保護器，否則會有聽覺受損害的危險。	5(a)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N-9	機器或工具上必須附上標誌或標籤，規定操作或協助操作該機器或工具的每個僱員在第 5(a) 條指明距離內，必須佩戴適合認可聽覺保護器。	5(b)
	N-10	東主必須確保在第 5(a) 條指明的距離內，操作或協助操作該機器或工具的每個僱員都佩戴適合認可聽覺保護器。	5(c)
聽覺保護	N-11	如果僱員相當可能暴露於初級措施聲級或以上但低於二級措施聲級，當僱員自己提出要求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向該僱員提供適合認可聽覺保護器。	6(1)
	N-12	凡僱員相當可能會暴露於二級措施聲級或以上或暴露於頂級措施聲級或以上的的噪音中，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向該僱員提供適合認可聽覺保護器，而妥為佩戴該聽覺保護器後，應可合理地預期將該僱員聽覺受損害的危險程度保持在低於暴露於二級措施聲級或頂級措施聲級的噪音中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產生的危險。	6(3)
減低噪音暴露量	N-13	當僱員相當可能會暴露於初級措施聲級或以上或暴露於頂級措施聲級或以上的的噪音中，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 (以提供認可聽覺保護器以外的方式) 減低該僱員的噪音暴露量。	8
設備的維修及使用	N-14	根據第 4、5、6 及 8 條提供給僱員或為僱員的利益而安裝的認可聽覺保護器或噪音控制設備，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獲充份及適當使用。	9(1)(a)
	N-15	第 9(1)(a) 條所述的認可聽覺保護器和噪音控制設備，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妥為維修。	9(1)(b)
向僱員提供資料	N-16	相當可能會暴露於初級措施聲級或以上或頂級措施聲級或以上的的噪音中的每個僱員，都必須就下列各點獲得足夠的資料、指導或訓練： (a) 該暴露量可能對聽覺造成損害的危險； (b) 僱員為減輕該危險而應採取的步驟；及 (c) 第 9(2) 條所規定的僱員義務。	10
噪音評估的人的責任			
評估報告	N-17	進行噪音評估的人須擬備評估報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按處長藉憲報公告所規定者。	3(3)
僱員的責任			
聽覺保護器的維修及使用	N-18	僱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充分及適當地使用東主根據第 4(2)(c)、5(c) 或 6(3) 條提供的適合認可聽覺保護器。	9(2)(a)
	N-19	僱員如發現認可聽覺保護器有欠妥之處時，必須立即將欠妥之處報告東主。	9(2)(b)

附表

僱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不計算使用聽覺保護器的效果) 以分貝 (A) 為單位，並用下列方程式確定——

$$L_{ER,d} = 10 \log_{10} \left\{ \frac{1}{T_o} \int_0^{T_e} \left[\frac{L_A(t)}{P_o} \right]^2 dt \right\}$$

在此方程式中——

$L_{ER,d}$ = 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水平；

T_o = 8 小時或 28 800 秒；

T_e = 個人暴露於聲音的持續期 (如 T_o 以小時為單位，則以小時為單位，如 T_o 以秒為單位，則以秒為單位)；

P_o = 20 微帕斯卡；及

$P_A(t)$ = A 加權瞬時聲壓的隨時間轉變值，以帕斯卡為單位，而以個人 (在有關工作日所處位置) 在大氣壓力下空氣不受干擾場地中所受的聲壓為準，或以鄰近該人頭部的受干擾場地的聲壓為準，而該聲壓是經調整以提供名義上相等的不受干擾場地的聲壓者。

第 22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東主的責任			
對受僱於指明工序工作的人的保護措施	PE-1	必須供給認可之護眼用具，以供每一位受僱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a)
	PE-2	必須供給認可的護盾，以供每一位受僱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b)
	PE-3	必須供給認可的固定護盾，以供每一位受僱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c)
對會受指明工序危險但並非受僱於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的保護	PE-4	必須供給認可的護眼用具，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僱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能受該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a)
	PE-5	必須供給認可的護盾，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僱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能受該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b)
	PE-6	必須供給認可的固定護盾，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僱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能受該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c)
東主就防護設備而負有的責任	PE-7	所有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必須保持狀況良好及適當貯存。	7(a)(i)
	PE-8	所有透明的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必須保持狀況良好及保持清潔。	7(a)(ii)
	PE-9	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每一位獲供給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使用的人士均充份及適當地使用該用具。	7(b)
受僱的人的職責			
	PE-10	每一位獲供給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的僱員必須充份及適當地使用該用具。	8(a)
	PE-11	每一位獲供給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僱員，遇該用具被遺失或損毀或損壞或有任何欠妥之處時，必須向東主報告。	8(b)

附表

指明工序

1. 手持金屬或金屬物品在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旋轉輪子、砂帶或輪盤上進行乾磨。
2. 非鐵金屬或生鐵或非鐵金屬物品或生鐵物品的乾式切削 (外或內)，不包括使用護眼用具或護屏會嚴重干擾工作的精密切削，亦不包括用手持工具進行切削。
3. 以電力、氧炔或同類工序進行的金屬焊接或切割。
4. 砂輪的修正或整修。
5. 用手持槍彈推動工具進行的任何工作，包括將實彈裝進及退出該工具，及在該工具裝上實彈時為維修、修理或檢驗而對該工具的處理。
6. 處理盛於無蓋器皿的液態或固態酸、鹼、危險腐蝕性物料及其他對眼睛同樣有危害的物質，或使用上述物料及物質。
7. 使用壓縮空氣以清除碎屑、塵埃、污垢或其他微粒。
8. 任何涉及使用激光儀器的工序。
9. 以壓鑄機生產金屬鑄件。
10. 於化鐵爐或熔爐的槽口工作，或看管化鐵爐或熔爐，而可合理預見眼睛會因金屬熔液而有受傷害的危險。
11. 金屬熔液的澆注或撇渣。
12. 從事玻璃製造、玻璃加工及處理碎玻璃工作，而在上述任何工作中，均可合理預見從事該項工作的人的眼睛會因拋出的微粒或碎片而有受傷害的危險。
13. 檢查載有充氣液體的玻璃樽。
14. 用手持工具或其他輕便型工具進行的下述工序——
 - (a) 涉及清除金屬的金屬鑄件清理工作。
 - (b) 焗爐或其他工業裝置或船舶的冷鉚釘或螺栓的切除或切掉 (不包括將其鑽回或擊回原位) 工作。
 - (c) 焗爐或船舶鋼板的鏟修、剝鱗或刮擦工作。
 - (d) 混凝土、灰泥、溶渣或石頭 (不論天然或人造) 的破碎、切割、整修、雕刻或鑽孔工作。

第 23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易燃液體的噴塗)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東主的責任			
噴塗室或噴塗地點 等的構造	SFL-1	易燃液體噴塗工序必須在一噴塗室內進行，該室之樓面、牆壁及天花板應以耐火期不少於 1 小時的物料構造。而窗及門則應以耐火期不少於 30 分鐘的物料構造。	4(1)(a)
	SFL-2	易燃液體噴塗工序必須在為供此用途而專設的噴塗地點施工，而噴塗工序則須在一個完全圍封的棚室或艙室內進行。該棚室或艙室可設有適當尺碼及形狀之開口以供工作或通風之用。	4(1)(b)
	SFL-3	所有供作或用作與易燃液體噴塗工序用途的導管、線槽、環箍、棚室、艙室及罩殼，其抗燃期須不少於 30 分鐘。	4(2)
通風	SFL-4	噴塗室應裝有以機械方式進行的有效通風，通至露天地方，並須足以將該噴塗室中因噴塗工序而產生的易燃氣霧或噴霧抽掉。	5
	SFL-5	在噴塗地點，包括任何棚室或艙室，須有以機械方式進行的有效通風，通至露天地方，並須足以將該噴塗地點、棚室或艙室中因噴塗工序而產生的易燃氣霧或噴霧抽掉。	5
燃點來源及禁止吸煙	SFL-6	在任何噴塗室、噴塗地點及距離任何噴塗地點的 6 米 (20 呎) 範圍內均不准吸煙，禁止無遮蓋火焰出現或禁有其他相當可能會燃點來自易燃液體的蒸氣裝置。	6
須展示的告示	SFL-7	<p>在每個噴塗室及噴塗地點內的顯眼位置，必須展示最少 2 份如下之告示：——</p> <p>「NO SMOKING —— NO NAKED FLAMES 不准吸煙——不准點燃無遮蓋之燈火」。</p> <p>此等告示必須為白底紅字，英文字母須大楷，中英文字高度均最少 100 毫米 (4 吋)。</p>	7(1)及(2)
電力設備	SFL-8	所有相當可能暴露於由易燃液體噴塗工序所產生的易燃大氣中的電力設備，其設計與構造均須防止易燃大氣燃點。	8(a)
	SFL-9	所有相當可能暴露於由易燃液體噴塗工序所產生的易燃大氣中的電力設備，其安裝與維修均須防止易燃大氣燃點。	8(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滅火器具的設置	SFL-10	每個噴塗室及噴塗地點 (如屬噴塗地點，則包括其內的任何棚室或艙室)，必須設置下列附表之輕便型滅火器具：	9(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 <th>每個滅火器具的最低容量</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載沙沙桶 (鍍鋅鐵桶)</td> <td>9 升</td> <td>2 隻</td> </tr> <tr> <td>及 (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td> <td>1.4 公升</td> <td>每個房間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於 40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td> </tr> <tr> <td>(b) 二氧化碳 或</td> <td>2 公斤</td> <td>每個房間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於 33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td> </tr> <tr> <td>(c) 乾粉滅火劑 (用氣排出) 或</td> <td>2 公斤</td> <td>每個房間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於 33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td> </tr> <tr> <td>(d) 泡沫 (化學滅火劑)</td> <td>9 升</td> <td>每個房間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於 40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每個滅火器具的最低容量	數量	載沙沙桶 (鍍鋅鐵桶)	9 升	2 隻	及 (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	1.4 公升	每個房間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於 40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	(b) 二氧化碳 或	2 公斤	每個房間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於 33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	(c) 乾粉滅火劑 (用氣排出) 或	2 公斤	每個房間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於 33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	(d) 泡沫 (化學滅火劑)	9 升	每個房間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於 40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
類型	每個滅火器具的最低容量	數量																			
載沙沙桶 (鍍鋅鐵桶)	9 升	2 隻																			
及 (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	1.4 公升	每個房間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於 40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																			
(b) 二氧化碳 或	2 公斤	每個房間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於 33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																			
(c) 乾粉滅火劑 (用氣排出) 或	2 公斤	每個房間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於 33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																			
(d) 泡沫 (化學滅火劑)	9 升	每個房間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於 40 平方米的地點 1 具。																			
	SFL-11	所有滅火器具須放置或安裝在可隨時取用之位置。	9(2)(a)																		
	SFL-12	所有滅火器具須按期檢驗、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此等器具可正常運作。	9(2)(b)																		
易燃液體的貯存	SFL-13	存放在噴塗室或噴塗地點內或噴塗地點內的任何棚室或艙室內的易燃液體，必須貯存於配有自合蓋之堅固金屬盒、箱、缸或同類金屬容器內。	10(1)																		
	SFL-14	貯存易燃液體之金屬盒、箱、缸或金屬容器外面須以粗體英文大楷及中文字註明：—— 「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體」	10(2)(a)																		
	SFL-15	所有貯存易燃液體之金屬盒、箱、缸或金屬容器，須有特別之設計、構造、安裝及維修，以避免滲漏。	10(2)(b)																		
	SFL-16	所有貯存易燃液體之金屬盒、箱、缸或金屬容器，須在任何易燃液體噴塗工序進行時保持關閉。	10(2)(c)																		
	SFL-17	貯存於噴塗室內或噴塗地點或任何棚室或艙室內之易燃液體，其存量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小。	10(3)																		
清潔	SFL-18	每個噴塗室、噴塗地點及噴塗地點內的每個棚室或艙室，均須時刻保持清潔整齊。	11(1)																		
	SFL-19	任何已濺出之易燃液體，應立即清除、包圍、抽汲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以維持廠房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全。	11(2)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SFL-20	固體廢物殘餘的積聚物，而足以引起火警之危險者，必須隨即將該積聚物清除。	11(3)
棉紗頭等的處置	SFL-21	所有棉紗頭、抹布或其他物料如與噴塗室、噴塗地點、棚室或艙室內之易燃液體有所接觸或受沾染者，均須存於裝有自合蓋之堅固金屬盒或容器內。	12(1)
	SFL-22	一切曾與易燃液體有所接觸或受沾染之棉紗頭、抹布或其他物料，必須立即移離噴塗室、噴塗地點或棚室或艙室至安全地方。	12(2)
受僱的人的職責			
沾染物料等的清除	SFL-23	任何人如已使用棉紗頭、抹布或其他物料以清除、包圍、抽汲或以其他方法處理積聚物或任何易燃液體的濺出物，均須遵從第 12 條的規定。	13
僱員遵從規例等的職責	SFL-24	在按照本規例規定須使用通風設備的所有時間，每個僱員均須充分及適當地使用所有該等設備。	14
僱員報告欠妥之處的職責	SFL-25	如遇上列各樣有任何故障或欠妥之處，每個僱員均須隨即報告東主—— (a) 任何通風器具、滅火器具或任何電力器具，包括電纜、電線開關掣或插頭；或 (b) 用於運送或貯存易燃液體的任何喉管或管道或容器。	15

第 24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安全主任的僱用	SO-1	必須根據附表 4 第 1 段的規定僱用全職安全主任。	14(1)
	SO-2	所僱用的安全主任須為根據規例第 7 條而註冊的安全主任。	14(2)(a)
	SO-3	所僱用的安全主任須為當時並非被根據規例第 10 條暫時吊銷註冊的人士。	14(2)(a)
	SO-4	指派給安全主任的職責須只為規例第 15 條所列明的安全主任的職責。	14(2)(b)
	SO-5	安全主任根據規例第 15 條而作的每月報告，須以認可表格 (表格 2A 或 2B) 填寫。	15(2)
安全督導員的僱用	SO-6	必須根據附表 4 第 2 段的規定僱用安全督導員。	16
	SO-7	安全督導員根據規例第 17 條而作的每周報告，須以認可表格 (表格 3A 或 3B) 填寫。	17(2)
安全督導員的更換	SO-8	東主須根據發給他的通知書的指示僱用另一名安全督導員，不得延誤。	18(2)
東主須提供的設施	SO-9	<p>須確保受僱的安全主任執行規例第 15 條所列明的安全主任的職責：</p> <p>安全主任的職責</p> <p>受僱為安全主任的人的職責，是協助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該目的而進行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應予採取的措施向東主提供意見，並在東主批准下實行該等措施；(b) 檢查該工業經營，或指示任何在其內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檢查該工業經營，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機械、工業裝置、設備、器具或工序或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任何類型工作，屬於可造成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有受身體傷害危險的性質；(c) 將根據 (b) 段進行的任何檢查的結果向東主報告，並就該檢查結果而應予採取的任何措施 (如有的話) 作出建議；(d) 協助監督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e)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對下列各項應予進行的任何修理或維修工作，向東主提供意見——	19(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組成該工業經營的任何處所； (ii) 在該工業經營中使用的任何器具、設備、機械或工業裝置； <p>(f)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危險事故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意外或危險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p> <p>(g) 就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受到身體傷害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有人受同類身體傷害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p> <p>(h)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每宗致命意外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致命意外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p> <p>(i) 收取、討論及加簽每份由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根據第 17(1)(b)(iv) 條向他呈交的報告；</p> <p>(j) 在每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擬備並向東主呈交一份第 (2) 款所規定的報告；及</p> <p>(k) 就在該工業經營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東主提出意見，包括以下的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協助訂定、修改及檢討該工業經營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ii) 協助舉辦安全及健康計劃； (iii) 協助制定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iv) 協助實施安全及健康計劃、活動、安排及措施； (v) 協助設立安全委員會及實施其建議； (vi) 協助分析工作危險、評估潛在危險、找出危險狀況及承受危險的情況；及 (vii) 協助執行與促進安全、保健及個人防護有關的計劃。 	
SO-10	<p>須確保受僱的安全督導員執行規例第 17 條所列明的安全督導員的職責：</p> <p>安全督導員的職責</p> <p>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的職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協助在有關的工業經營中受僱為安全主任的人執行本規例所訂的安全主任的職責； (b) 協助負責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該目的而進行以下各項—— 	19(a)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任何人遵守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而訂的安全或保護標準，向東主或向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為安全主任的人提供意見； (ii) 就遵守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而訂的安全或保護標準，對任何人作出監督； (iii) 促進該工業經營中的工作安全進行；及 (iv) 在每星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擬備並呈交一份第 (2) 款所規定的報告，如在該工業經營中並無人受僱為安全主任，則呈交予東主，如在該工業經營中有人受僱為安全主任，則呈交予該安全主任。 	
	SO-11	須為受僱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提供所需要的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以便他們能妥善執行職務。	19(b)
	SO-12	須確保受僱的安全督導員無須執行在性質上或程度上會妨礙妥善執行安全督導員職務的工作。	19(c)
就報告而須採取的行動	SO-13	工業經營的東主在接獲安全主任所呈交的每月報告 (表格 2A 或 2B) 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該安全主任討論該報告。	20(a)
	SO-14	如根據該等規例毋須僱用安全主任，工業經營的東主在接獲安全督導員所呈交的每周報告 (表格 3A 或 3B) 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該安全督導員討論該報告。	20(a)
	SO-15	工業經營的東主與安全主任討論安全主任的每月報告 (表格 2A 或 2B) 後，或與安全督導員討論安全督導員報告 (表格 3A 或 3B) 後，須在報告上加簽，並註明討論該報告的日期。	20(b)
	SO-16	由安全主任所作的每月報告 (表格 2A 或 2B) 或由安全督導員所作的每周報告 (表格 3A 或 3B)，須將該報告備存 3 年，由工業經營的東主與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討論該報告之日起計。	20(c)
向處長出示報告	SO-17	安全主任所作的每月報告 (表格 2A 或 2B) 或由安全督導員所作的每周報告 (表格 3A 或 3B)，如處長以書面通知索閱，則須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間屆滿前向處長出示有關的報告。	21(2)
告示的展示	SO-18	如屬附表 4 第 1(a)、(c) 或 (e) 段的規定而僱用安全主任 (請參閱 SO-1)，須在工業經營內的顯眼地方以認可表格 (表格 4) 展示中英文告示，列明東主姓名及受僱於該工業經營內安全主任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職責。	19A(1)(a)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SO-19	如屬附表 4 第 1(b)、(d) 或 (f) 段的規定而僱用安全主任 (請參閱 SO-1)，須在工業經營內每一處所或地盤的顯眼地方以認可表格 (表格 4) 展示中英文告示，列明東主姓名及受僱於該工業經營內安全主任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職責。	19A(1)(b)
	SO-20	如屬附表 4 第 2(a)、(c) 或 (e) 段的規定而僱用安全督導員 (請參閱 SO-6)，須在工業經營內的顯眼地方以認可表格 (表格 5) 展示中英文告示，列明東主姓名及受僱於該工業經營內安全督導員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職責。	19A(2)(a)
	SO-21	如屬附表 4 第 2(b)、(d) 和 (f) 段的規定而僱用安全督導員 (請參閱 SO-6)，須在工業經營內每一處所或地盤的顯眼地方以認可表格 (表格 5) 展示中英文告示，列明東主姓名及受僱於該工業經營內安全督導員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職責。	19A(2)(b)

附表 4

1. 為施行第 14 條而僱用安全主任。

東主	安全主任
(a) 經營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總承建商的東主。	凡受僱於該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 (不包括由專門承建商僱用的人), 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b) 經營超過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總承建商的東主。	凡受僱於該等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合共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 (不包括由專門承建商僱用的人), 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c) 經營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專門承建商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 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d) 經營超過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專門承建商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等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合共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 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e) 經營一間船廠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船廠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 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f) 經營超過一間船廠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等船廠工作的人總人數合共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 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g) 經營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 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h) 經營超過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等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合共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 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2. 為施行第 16 條而僱用安全督導員。

東主	安全督導員
(a) 經營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總承建商的東主。	凡受僱於該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20 名或多於 20 名 (不包括由專門承建商僱用的人), 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b) 經營超過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總承建商的東主。	每個僱用達 20 人或多於 20 人 (不包括由專門承建商僱用的人) 的建築地盤, 均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c) 經營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專門承建商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20 名或多於 20 名, 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d) 經營超過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專門承建商的東主。	每個由該東主僱用達 20 人或多於 20 人的建築地盤, 均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e) 經營一間船廠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船廠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20 名或多於 20 名, 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f) 經營超過一間船廠的東主。	每間由該東主僱用達 20 人或多於 20 人的船廠, 均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g) 經營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20 名或多於 20 名, 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h) 經營超過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每個由該東主僱用達 20 人或多於 20 人的貨櫃處理作業工場, 均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第 25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木工機械)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東主的責任			
停機及開機裝置	WW-1	一部木工機器必須設有有效的停機及開機裝置，以便使用該機器的人員可隨時及方便操作。	4
暢通的空間	WW-2	當木工機器運行時，須保持有足夠暢通無阻的空間。	5
樓面	WW-3	木工機器周圍的樓面，須保持狀況良好與平坦，並保持沒有碎屑及其他鬆散物料。	6
	WW-4	木工機器周圍的樓面，須保持不滑溜。	6
照明	WW-5	須為木工機器提供不少於 160 勒克司光度的照明。	7(1)
	WW-6	人工照明須設於適當位置或予以遮蔽，以防止光線直接刺射木工機器的操作員的眼睛。	7(2)
地下室	WW-7	任何地下室，如經勞工處處長驗證不適宜有木工機器在內操作，則不得有任何木工機器在該地下室內操作。	8
訓練	WW-8	所有正在受訓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須就與該機器有關而產生的危險及就所須遵守的預防措施，獲得全面而詳細的指導。	9(1)
	WW-9	不得僱用 16 歲以下的人士使用木工機器。	9(2)
圓鋸圍繞	WW-10	圓鋸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須以 2 塊金屬板或其他適當物料製成的板圍繞以予保護，該 2 塊板須分別放置在圓鋸的兩邊，相距不得超過 150 毫米 (6 吋)，並須由圓鋸的軸心向外伸展至鋸齒之外不少於 50 毫米 (2 吋) 的距離。	10(1)
	WW-11	如屬無珠緣的金屬板，用以圍繞圓鋸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 2 毫米。	10(2)(a)
	WW-12	如屬無珠緣的金屬板，用以圍繞圓鋸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 1 毫米。	10(2)(b)
	WW-13	在圓鋸的後面，必須裝上鋸尾刀，與圓鋸成一直線。	10(3)
	WW-14	鋸尾刀應有平滑的表面。	10(3)(a)
	WW-15	鋸尾刀必須堅固、剛硬及容易調校。	10(3)(b)
	WW-16	鋸尾刀必須保持於適當的位置，使鋸尾刀較接近圓鋸的刀刃形成圓圈弧形，圓圈的半徑得超逾在工作台上使用的最大號圓鋸的半徑。	10(3)(c)
WW-17	鋸尾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靠近圓鋸，並須在工作台面的水平置於適當的位置，使鋸尾刀前刃與鋸齒的距離不超逾 15 毫米 (0.6 吋)。	10(3)(d)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WW-18	一切鋸尾刀，如配置在直徑少於 600 毫米 (24 吋) 的圓鋸者，須從工作台向上伸展至鋸頂 25 毫米 (1 吋) 之內。	10(3)(e)
	WW-19	一切鋸尾刀，如配置在 600 毫米 (24 吋) 直徑或以上圓鋸者，須從工作台伸展至不少於 250 毫米 (9.8 吋) 的高度。	10(3)(f)
	WW-20	圓鋸的頂部須以堅固及容易調校的頂罩遮蓋，而該頂罩亦須有凸緣置於圓鋸距離圍繞物最遠的一邊。	10(4)
	WW-21	圓鋸的頂罩須調校至適當位置，使凸緣伸展至圓鋸齒根之下。	10(4)(a)
	WW-22	圓鋸的頂罩須從鋸尾刀的頂部伸展至圓鋸切割刃口的某點，該點須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可盡量達到的最低點。	10(4)(b)
推杆	WW-23	圓鋸之工作台須有可供使用的適當推杆。	11
搖擺鋸及鐘擺鋸的防護	WW-24	搖擺鋸或鐘擺鋸，必須加以適當的防護。該等鋸機亦應設有特別裝置，使其當被放開時，可自動退回原位。	12(1)
	WW-25	搖擺鋸或鐘擺鋸須設有限制鏈或其他有效裝置，以防止鋸子前刃被拉出工作台之前。	12(2)
	WW-26	搖擺鋸或鐘擺鋸之限制鏈或其他裝置，須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12(2)
普通帶鋸的防護	WW-27	須以金屬片或其他適當之物料將普通帶鋸的下滑輪的兩邊完全包封。	13(a)
	WW-28	須以金屬片或其他適當的物料將普通帶鋸的下滑輪的前部遮蓋。	13(b)
	WW-29	普通帶鋸的鋸片，除在工作台與頂部導向裝置之間的鋸片部分外，其他部分均須加以圍封或加以安全防護。	13(c)
刨床	WW-30	所有倒台階式刨床，必須裝上圓筒形組合銑刀。	14(1)
	WW-31	所有倒台階式刨床須設有可遮蓋工作台切削槽整個長度及闊度的「橋」式護罩，該類刨床的構造須使其容易作縱向及橫向調校。	14(2)
	WW-32	作刨削厚度用的刨床的進給滾軸須設有有效護罩。	14(3)
打線床	WW-33	打線床的銑刀，必須設有有效的護罩。	15(1)
	WW-34	打線床的銑刀，如因工作不能裝上有效的護罩，則須將製模的木塊以夾具或夾持器夾緊。	15(2)
	WW-35	在打線床的工作台上，須有可供使用的適當「銷棒」或推杆。	15(3)
鏈式製樺機	WW-36	鏈式製樺機的鏈條須設有一個護罩，將銑刀圍封。	16
維修	WW-37	所有木工機器的工具、鋸片及切割器具須保持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17(1)(a)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WW-38	所有木工機器的工具、鋸片及切割器具，必須妥為維修及保持清潔。	17(1)(b) 及 17(1)(c)
	WW-39	所有木工機器的工具、鋸片及切割器具，必須妥為磨削、磨銳及安裝。	17(1)(d)
	WW-40	圓鋸的鋸片，如有裂縫，不得使用。	17(2)
	WW-41	所有護罩與其他裝置，如屬本規例所規定者，均須將其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況。	17(3)(a)
	WW-42	所有護罩與其他裝置，如屬本規例所規定者，必須在機器運行時保持固定在原位。	17(3)(b)
	WW-43	所有護罩與其他裝置，如屬本規例所規定者，必須作適當調校，以便工作能在沒有必要危險的情況下進行。	17(3)(c)

受僱的人的職責

木工機器	WW-44	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須使用根據規例而設置的護罩，並保持其妥為調校。	19(a)
	WW-45	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須使用根據規例第 11 及 15(2) 及 (3) 條而設置的“銷棒”或推杆及夾具或夾持器。	19(b)

第 26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 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東主的責任			
安全管理制度			
發展安全管理制度	SM-1	東主須就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包含附表 4 第 1, 2 及 3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1)
	SM-2	東主須就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包含附表 4 第 1 及 2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1)
	SM-3	東主須就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包含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2)
	SM-4	東主須就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單一的並包含附表 4 第 1, 2 及 3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3)
	SM-5	東主須就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單一的並包含附表 4 第 1 及 2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3)
	SM-6	東主須就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單一的並包含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4)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方面	SM-7	東主須就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擬備一份政策說明書，並在有需要時修改該說明書。	9(1)(a)
	SM-8	東主須就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將政策說明書及其任何修改通知在該工業經營中的所有工人。	9(1)(b)
	SM-9	東主須備存政策說明書的文本一份。	9(1)(c)
	SM-10	東主須提供政策說明書的文本一份予索閱該說明書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9(1)(d)
	SM-11	政策說明書須包括東主對在工業經營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一般政策的說明。	9(2)(a)
	SM-12	政策說明書須包括為實行該政策而訂的責任分配制度。	9(2)(b)
	SM-13	政策說明書須包括關於如何執行該等責任的安排。	9(2)(c)
	SM-14	東主自首次就工業經營符合第 9(1)(b)條的日期起計，須安排每兩年內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	9(3)(a)
	SM-15	東主如更改政策說明書，而該項更改是關乎第 9(2)(a)、(b) 或 (c) 條提述的關於工業經營的詳情，須於作出該項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	9(3)(b)(i)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SM-16	東主如更改政策說明書，而該項更改所據的理由並非是根據第 9(3)(a)條或 9(3)(b)條作出的檢討所引致的，須於作出該項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	9(3)(b)(ii)
安全委員會			
設立安全委員會	SM-17	東主須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安全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功能是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目的是改善在工業經營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10(a)
	SM-18	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實施為此設立的安全委員會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的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事宜而建議的任何措施。	10(b)
安全委員會的組成	SM-19	東主須確保安全委員會有至少一半成員(不論他們是被提名的或被選出)代表在工業經營中的工人。	11(1)(a)
	SM-20	東主須確保安全委員會獲得一份書面陳述，其中列出管限其成員資格、職權範圍及會議程序的規則。	11(1)(b)
	SM-21	東主須確保安全委員會每 3 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11(1)(c)
	SM-22	東主須確保安全委員會備存會議紀錄為期 5 年或以上，由有關會議紀錄所關乎的會議日期翌日起計。	11(1)(d)(i)
	SM-23	東主須確保安全委員會備存會議紀錄在任何職業安全主任索閱時供其查閱。	11(1)(d)(ii)
	SM-24	在工業經營設立的安全委員會的會議上，只可討論在該工業經營中的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事宜。	11(2)
對安全委員會成員的保障	SM-25	任何東主或僱主不得基於任何工人履行其作為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此一事實，而終止僱用或威脅終止僱用該工人。	12(a)
	SM-26	任何東主或僱主不得基於任何工人履行其作為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此一事實，而在任何方面歧視該工人。	12(b)
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SM-27	東主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就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	13(1)
	SM-28	東主須確保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計，每 12 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如工業經營是在 2002 年 4 月 1 日之後成立的，則自該工業經營成立之日起計)，但無論如何，必須在就該工業經營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審核報告後 12 個月內進行安全審核。	13(2)(b)
為安全審核提供的方便	SM-29	進行安全審核的東主須對被委任進行有關審核的註冊安全審核員提供屬必需的協助、方便及資料。	14(a)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SM-30	東主委任進行安全審核的註冊安全審核員為其僱員時，須確保該審核員不會被派遣執行具有會妨礙有關審核有效地進行的性質的其他工作，亦不會在會妨礙有關審核有效地進行的範圍內被派遣執行其他工作。	14(b)
就安全審核報告作出的行動	SM-31	東主於接獲所提交的安全審核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閱讀和加簽該報告，並且記錄加簽的日期。	16(1)(a)
	SM-32	東主於接獲所提交的安全審核報告，而該報告載有如何改善所關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須在接獲該報告後 14 天內擬定一項改善計劃。	16(1)(b)(i)
	SM-33	東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改善計劃。	16(1)(b)(ii)
	SM-34	東主如已經擬定第 16(1)(b)(i) 條提述的有關的改善計劃，須在接獲該報告後 21 天內，將該報告連同該項計劃的文本各一份提交處長。	16(1)(c)
	SM-35	東主接獲所提交的安全審核報告，須備存該報告及有關的改善計劃 (如有的話) 的文本，為期最少 5 年，自第 16(1)(a) 條提述的加簽日期翌日起計。	16(1)(d)
交出安全審核報告以供查閱	SM-36	東主須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須備存的安全審核報告或有關的改善計劃予索閱該報告或計劃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17(a)
	SM-37	東主須容許職業安全主任複印安全審核報告或有關的改善計劃。	17(b)
	SM-38	東主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須向處長提供安全審核報告或改善計劃的文本。	17(c)
	SM-39	東主須向處長提供支持安全審核報告或有關改善計劃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17(d)(i)
	SM-40	東主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須向處長提供安全審核報告或有關改善計劃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17(d)(ii)
	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 (表格四)	SM-41	東主須按認可格式委任一名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安全查核的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以就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而該名人士可以是該東主的僱員。
SM-42		東主須安排將委任安全查核員的文件在每個進行該工業經營的地方的顯眼位置展示。	19(1)(b)(i)
SM-43		東主須安排將委任安全查核員的文件於作出該項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展示。	19(1)(b)(ii)
SM-44		東主須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計，確保每 12 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如工業經營是在該日期之後成立的，則自該工業經營成立之日起計)，但無論如何，必須在安全查核員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查核報告後 12 個月內進行安全查核。	19(2)(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為安全查核提供的方便	SM-45	東主須對進行安全查核的委任安全查核員提供有關查核必需的一切協助、方便及資料。	20(a)
	SM-46	東主如委任其僱員為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須確保該查核員不會被派遣執行性質會妨礙有關查核有效地進行的其他工作，亦不會在會妨礙有關查核有效地進行的範圍內被派遣執行其他工作。	20(b)
就安全查核報告作出的行動	SM-47	東主接獲提交的安全查核報告，須於接獲該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閱讀和加簽該報告，並且記錄加簽的日期。	22(1)(a)
	SM-48	東主接獲提交的安全查核報告，如該報告載有如何改善其所關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須在接獲該報告後 14 天內擬定一項改善計劃。	22(1)(b)(i)
	SM-49	東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該項改善計劃。	22(1)(b)(ii)
	SM-50	東主根據第 22(1)(b)(i)條已經擬定有關的改善計劃，須在接獲該報告後 21 天內，將該報告連同該項改善計劃的文本各一份提交處長。	22(1)(c)
	SM-51	東主接獲根據第 22(1)(b)(i)條所提交的安全查核報告，須備存該報告及有關改善計劃的文本，為期最少 5 年，自第 22(1)(a)條提述的加簽日期翌日起計。	22(1)(d)
交出安全查核報告以供查閱	SM-52	東主須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須備存的安全查核報告或計劃予索閱該報告或計劃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23(a)
	SM-53	東主須容許職業安全主任複印安全查核該報告或有關的改善計劃。	23(b)
	SM-54	東主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須向處長提供安全查核報告或有關改善計劃的文本。	23(c)
	SM-55	東主須向處長提供支持安全查核報告或有關改善計劃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23(d)(i)
	SM-56	東主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須向處長提供安全查核報告或有關改善計劃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23(d)(ii)
更換安全查核員	SM-57	東主在接獲處長送達的通知後，須遵從該通知的指示，在該通知指明(不少於 14 天)的限期屆滿前，委任另一名安全查核員。	24(2)

雜項條文

處長可查閱安全審核報告等	SM-58	東主須免費向處長提供處長為視察有關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的進行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方便及資料。	33(5)
	SM-59	東主須免費向處長提供處長為評估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表現而進行的有關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所合理地需要的協助、方便及資料。	33(5)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規例
註冊安全審核員的責任			
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SM-60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在完成安全審核後 28 天內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15(1)(a)
	SM-61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向委任他的東主提交該報告。	15(1)(b)
	SM-62	註冊安全審核員(包括前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備存他根據第 15(1)條提交的安全審核報告的文本，為期最少 5 年，自提交該報告的翌日起計。	15(2)
就安全審核報告作出的行動	SM-63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在接獲處長書面要求後 21 天內，向其提交由他／她擬備的安全審核報告的文本。	16(3)
就擬作出的安全審核通知處長(表格三)	SM-64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按認可格式通知處長他／她將開始進行安全審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8(a)
	SM-65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在開始進行安全審核的日期不少於 14 天之前根據第 18(a)條通知處長。	18(b)
不得披露資料	SM-66	除在第 32(2)條指明的情況外，任何現在是或曾經是註冊安全審核員的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據本規例履行職能的過程中獲悉或歸其管有的資料。	32(1)
安全查核員的責任			
提交安全查核報告	SM-67	安全查核員須在完成有關查核後 28 天內提交安全查核報告。	21(1)(a)
	SM-68	安全查核員須向委任他的東主提交該報告。	21(1)(b)
	SM-69	安全查核員(包括前任安全查核員)須備存他根據第 21(1)條提交的安全查核報告的文本，為期最少 3 年，自提交該報告的翌日起計。	21(2)
就安全查核報告作出的行動	SM-70	安全查核員或曾經是安全查核員的人須在接獲處長書面要求後 21 天內，向其提交由他／她擬備的安全查核報告的文本。	23(3)
不得披露資料	SM-71	除在第 32(2)條指明的情況外，任何現在是或曾經是安全查核員的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據本規例履行職能的過程中獲悉或歸其管有的資料。	32(1)

附表 4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第 1 部

1. 說明東主或東主就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諾的安全政策。
2. 確使就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諾得以實行的架構。
3. 目的在令員工具備安全地及在不危害健康的情況下工作的知識的訓練。
4. 為達致安全管理的目標而提供指示的內部安全規則。
5. 藉以找出危險情況並定期或在適當時間對任何上述危險情況作出補救的視察計劃。
6. 藉以找出工人可能遇到的危險以及確定該等危險對工人的危害的計劃，該計劃並且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作為在工程控制的方法不可行的情況下的最終解決辦法。
7. 意外或事故的調查，以查究有關意外或事故的成因，並發展即時應變安排，防止意外或事故再次發生。
8. 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以發展、傳達和執行就有效管理緊急情況而訂明的計劃。

第 2 部

1. 對次東主的評核、挑選及管控，以確保次東主完全知悉其安全責任並實際履行該等責任。
2. 安全委員會。

第 3 部

1. 評核與工作有關的或潛在的危險，並發展安全程序。
2. 提高、發展和維持在工場內的安全和健康的意識。
3. 為在工人面對任何惡劣工作環境之前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而設的計劃。
4. 使工人無須遭受職業健康方面的危害的健康保障計劃。

